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3]230Z00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3]230Z00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3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20
3.关于业务与经营情况	78
4.关于财务性投资	124
5.其他	135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 6 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951.06 万元，报告期末的整体投入进度为 66.75%。2) 公司将“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1,310.15 万元、358.89 万元永久补流。3) 2022 年 3 月，公司将“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6,767.50 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4) 2022 年 7 月，公司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募集资金 34,163.8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等 3 个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目前建设进度，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情况，说明前次变更或结项等募集资金未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本次融资的合理性；(2) 首发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目前建设进度，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情况，说明前次变更或结项等募集资金未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目前建设进度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75,951.06万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7	超募资金	76,173.16
合计		175,951.06

由于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资金结余等原因，“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等项目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相关项目均按照实施计划有序推进。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①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10.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原因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支出；同时，公司注重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 116.57 万元的收益，使得该项目出现一定结余。

公司基于资金需求现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增量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③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2022 年 1-9 月，项目实现收入 1,804.26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17.68 万元。

(2)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①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58.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原因

公司注重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 282.40 万元的收益，使得该项目出现一定结余。

公司基于资金需求现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增量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③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

(3)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部分变更

①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16,767.50 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变更前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3,877.94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6,767.50

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

原项目拟由张家港金宏建设年产高纯氢气 2,400 万标立方米、5N 高纯二氧化碳 1,000 吨、5N 高纯甲烷 25 吨、5N 高纯六氟乙烷 100 吨、5N 高纯三氟甲烷 60 吨和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 100 吨的生产规模，变更前已实际完成年产高纯氢气 2,400 万标立方米生产线的建设。

金宏气体于 2021 年 6 月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泰路西购置 85.222 亩建设用地用于“新建高端电子专业材料项目”的建设，产品包括电子级全氟丁二烯、电子级一氟甲烷、电子级八氟环丁烷等，与“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建设内容部分以及业务辐射范围存在重叠，故将原项目未建设部分不再重复建设。

鉴于眉山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对电子特种气体需求旺盛，公司亟需完善眉山等周边地区的市场布局。因此，公司拟投资 50,000.00 万元，新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其中拟以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16,767.5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形成年产氢气 4,000 万标立方米、食品级二氧化碳 15,000 吨、超纯氨 10,000 吨、高纯一氧化二氮 10,000 吨、高纯二氧化碳 5,000 吨、干冰 15,000 吨的产能规模。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在眉山及周边地区建立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电子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③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中的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产。2022 年 1-9

月，该项目实现收入 2,353.53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55.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土建工作，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预计 2023 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部分变更

①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4,163.8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和“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变更前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60,000.00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25,836.20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12,000.00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15,163.8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7,000.00

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原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产品研发项目	包括高纯三氟化氯、高纯三氟化硼、液态有机储氢技术、改性碳纤维脱硫剂的研发	3,300.00	3,157.16
2	新生产基地项目	包括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及 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年产 1,68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正硅酸乙酯）、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	37,842.84	37,842.84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年产 1,200 吨电子级溴化氢项目、年产 100 吨羰基硫项目		
3	并购项目	—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60,142.84	60,000.00

其中,“新产品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并结项;“新生产基地项目”中年产 1,68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正硅酸乙酯)和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分别 2022 年 8 月和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受项目所在化工园区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工程处于停滞状态;年产 1,200 吨电子级溴化氢项目和年产 100 吨羰基硫项目由于相关建设用地未予落实,尚未开展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和“并购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为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结余募集资金 34,163.80 万元变更为新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项目所具备的条件
1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新建年产 10 吨乙硅烷和年产 10 吨三甲硅胺生产线	19,000.00	12,000.00	2022 年 4 月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204-341124-04-01-383689)、2022 年 6 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2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氮气(GN2 及 PN2)、氢气(PH2)、氧气(PO2 及 IO2)、氩气(PAr)、氦气(PHe)、二氧化碳(PCO2)、压缩空气(CDA)、仪表空气(IA)及高压压缩空气(HPCDA)、高纯压缩空气(XCDA)等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	25,000.00	15,163.80	2021 年 11 月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2022 年 7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京技审项函字[2022]21 号)
3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氮气(GN2)、高纯氮气(PN2)、普通氧气(GO2)、高纯氧(PO2)、氩气(PAr)、氢气(PH2)、氦气(PHe)、二氧化碳	15,000.00	7,000.00	2022 年 2 月与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2022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项目所具备的条件
		(PCO2)、压缩空气(CDA)和高压压缩空气(HPCDA)等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			2206-440115-04-05-333420)
合计			59,000.00	34,163.80	

上述项目具有实施上的紧迫性,且前期准备已基本完成,实施条件基本成就。公司在前次原定募投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下,变更为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落地和项目效益尽快产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一、原建设内容				
1	新产品研发项目	包括高纯三氟化氯、高纯三氟化硼、液态有机储氢技术、改性碳纤维脱硫剂的研发	1,215.20	1,215.20
2	新生产基地项目	包括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及 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年产 1,68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正硅酸乙酯)、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年产 1,200 吨电子级溴化氢项目、年产 100 吨羰基硫项目	5,621.00	6,525.76
3	并购项目	—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	9,000.00	9,000.00
小计		—	25,836.20	26,740.96
二、变更后新增建设内容				
1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新建年产 10 吨乙硅烷和年产 10 吨三甲基硅胺生产线	12,000.00	3,465.96
2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氮气(GN2 及 PN2)、氢气(PH2)、氧气(PO2 及 IO2)、氩气(PAr)、氦气(PHe)、二氧化碳(PCO2)、压缩空气(CDA)、仪表空气(IA)及高压压缩空气(HPCDA)、高纯压缩空气(XCDA)等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	15,163.80	3,605.30
3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氮气(GN2)、高纯氮气(PN2)、普通氧气(GO2)、高纯氧(PO2)、氩气(PAr)、氢气(PH2)、氦气(PHe)、二氧化碳(PCO2)、压缩空气(CDA)和高压压缩空气(HPCDA)等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	7,000.00	3,108.70
小计			34,163.80	10,179.96
合计			60,000.00	36,920.92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公司上述变更……分析本次融资的合理性”之“1、公司变更……目前建设进度”之“(4)‘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部分变更”之“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已落实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预计 2024 年内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施工前准备，预计 2023 年内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3 年内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变更用途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175,951.0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76,173.16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计使用 68,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9.80%，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内容主要为各募投项目的预备费、铺底资金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支出。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6.25%和 22.17%，均未超过 30%。

(1) 变更用途前，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前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9,777.90 万元，用途变更前，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6,187.25 万元，占比为 26.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18,233.60	18,233.6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2,766.40	2,411.84
		小计		21,000.00	20,645.44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2,926.70	2,926.7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275.60	12.96
		小计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5,936.80	5,936.8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957.30	935.48
		小计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4,608.40	4,608.4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799.80	669.81
		小计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11,247.40	4,042.31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303.90	—
		小计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37,842.84	37,842.84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22,300.00	22,157.16
		小计		60,142.84	60,000.00
合计				108,198.74	99,777.90
募集资金合计（A）					99,777.90
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B）					73,590.65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C）					26,187.25
资本性支出占比（B/A）					73.75%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C/A）					26.25%

（2）变更用途后

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前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545.68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2,516.10 万元，占比为 22.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4,291.99	4,291.99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86.68	86.68
		小计		4,378.67	4,378.67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2,926.70	2,835.38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275.60	108.08
		小计		3,202.30	2,943.46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5,936.80	6,727.25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957.30	68.69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58.89
		小计		6,894.10	7,154.83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4,608.40	4,006.9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799.80	37.10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10.15
		小计		5,408.20	5,354.15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11,247.40	4,029.43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303.90	12.88
		小计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6,207.33	6,207.33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20,533.63	20,533.63
		小计		26,740.96	26,740.96
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41,930.11	16,767.5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8,069.89	—
		小计		50,000.00	16,767.50
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17,700.00	12,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1,300.00	—
		小计		19,000.00	12,000.00
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23,800.00	15,163.8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1,200.00	—
		小计		25,000.00	15,163.80
1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	13,386.00	7,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铺底资金	1,614.00	—
		小计		15,000.00	7,000.00
合计				167,175.53	101,545.68
募集资金合计（A）					101,545.68
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B）					79,029.58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C）					22,516.10
资本性支出占比（B/A）					77.83%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C/A）					22.17%

注：“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等已结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金额；“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未结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3、前次变更或结项等募集资金未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有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变更后募投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区域市场布局、巩固公司在电子气体（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所在的眉山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对电子特种气体需求旺盛，公司在眉山等区域市场的经营空白亟需填补。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眉山及周边地区建立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电子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对应的产品为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公司顺应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潮流，将公司发展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行业需求相结合，创新研制替代进口的特种气体产品，为我国半导体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作出贡献。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和“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是公司实施电子特气业务带动电子大宗气体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取得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公司已成为国内能够供应电子大宗气体的少数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变更时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具备成熟的实施条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董事会审议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公司综合考虑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金额、项目实施的紧迫性、项目实施条件成就情况等因素综合选择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尚需进一步落实。其中，“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能耗审批、尚未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尚在研究、论证。

（3）投资变更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投资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实施条件相对成熟、实施时间更为紧迫的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落地及相关效益尽快产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前次募投项目小额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资金需求现状，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增量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由此可见，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区域市场特点和项目现状等因素，审慎选择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相关募投项目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我国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先进制造等相关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进上述产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深化，上述新兴产业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服务我国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的紧迫需要以及国家当前节能减排政策的重点鼓励领域，契合国家战略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

其中，“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创新和替代进口的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竞争力；“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大宗气体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大宗气体供应的自主可控力和盈利能力；“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依托科技创新，结合项目所在化工园区产业特色，探索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地域产业优势进一步做强氢气业务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补充流动资金”旨在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气体产品种类、下游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参见问题“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是否投向主业、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并区分本次各募投项目列示拟生产产品种类、达产年度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选择的具体考虑，进一步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回复。

（3）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093.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可支配资金为 67,373.51 万元，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亟需通过外部融资筹措资金，支持相关项目的正常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首发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

础上审慎制定了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前提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履行恰当程序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加快推进和效益实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含变更后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均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等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正常投入生产经营；“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项目尚未结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条件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发各募投项目（含变更后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目前状态/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3,877.94	4,378.67	2021 年 12 月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43.46	2021 年 12 月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4,851.90	2022 年 6 月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4,044.00	2021 年 12 月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2021 年 12 月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新产品研发项目	1,215.20	1,215.20	—	已结项	已完成工艺包设计
		新生产基地项目	5,621.00	6,525.76	—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
		并购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000.00	—	已结项	已按计划投入
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6,767.50	132.31	2023 年 12 月	0.79%	建设中
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12,000.00	648.93	2024 年 12 月	5.41%	建设中
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15,163.80	—	2023 年 12 月	—	建设中
1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7,000.00	1,270.92	2023 年 12 月	18.16%	建设中
合计			99,777.90	49,053.46			

尚未结项的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该项目有助公司完善在眉山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该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67.50 万元；建设期共计 20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完成后，将主要形成年产成年产氢气 4,000 万 Nm³、食品级二氧化碳 15,000 吨、超纯氨 10,000 吨、高纯一氧化二氮 10,000 吨、高纯二氧化碳 5,000 吨、干冰 15,000 吨的产能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土建工作，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8%，主要系项目前期的土建和设备购置主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偏低；预计将于 2023 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该项目对应的产品为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大力发展半导体材料关键材料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突破我国半导体产业链材料瓶颈，为我国半导体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作出贡献。

该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建设期共计 18 个月，计划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吨乙硅烷和年产 10 吨三甲基硅胺产能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项目用地、完成项目环评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29%，投资进度符合预期；预计于 2024 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该项目将建设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为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高纯氮气等电子大宗气体。该项目的建设，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能够供应电子大宗气体的少数供应商之一，成功进入电子大宗气体这一市场前景广阔的业务领域。

该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163.80 万元；项目建设期共计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达到使用状态。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前期进度有所延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24%，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投资进度符合预期；预计于 2023 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该项目将建设电子大宗气体生产线，为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高纯氮气等电子大宗气体。该项目是公司在电子大宗气体业务领域拓展的又一成果。

该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期共计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达到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约为 44%，投资进度符合预期；预计于 2023 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含变更后项目）均系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谨慎规划制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含变更后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未投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计算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2、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查阅公司所处行业

研究报告、公司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资金结余等原因，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相关项目均按照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6.25% 和 22.17%，均未超过 30%；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特点和客户紧迫需求等因素，确定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投向的募投项目，相关项目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中“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等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正常投入生产经营；“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四个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工项目募集资金按计划有序投入、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600.00 万元，“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14,6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6,500.00 万元。2) 上述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6.06 年、7.40 年、6.68 年、8.31 年，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3.45%、11.60%、15.77%、10.48%。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拟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49%、7.13%、40.05%、16.46%，公司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2%。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2,825.66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87%。

请发行人说明：(1)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3) 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资金缺口测算中收入增速等关键指标的选取依据、未来分红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 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2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建筑工程、设备投资、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600.00 万元（含 10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	47,000.00
2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21,000.00	14,600.00
3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	10,500.00
4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8,093.66	6,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24,093.66	101,600.00

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如下：

（1）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建设投资	51,896.99	47,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451.07	14,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29,011.97	29,000.00
1.3	设备安装费	2,901.20	2,500.00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32.74	1,500.00
2	预备费	3,113.80	—
3	铺底流动资金	4,989.21	—
4	合计	60,000.00	47,000.00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17,451.0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9.09%。建筑工程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配套厂房、配套综合楼等建筑的建设投资。在建筑面积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功能规划设计等进行估算；在建筑造价

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当地的市场建筑造价水平、历史工程单位造价水平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建设各类生产车间、配套工程房、存储车间、综合楼等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31,580.58 平方米，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主体工程	1	氟碳车间	2,922.97	0.48	1,403.02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2	硅烷车间	1,482.40	0.48	711.55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3	甲类车间	1,678.95	0.48	805.9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4	丁类车间	6,920.78	0.35	2,422.27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5	钢瓶库	1,707.34	0.25	426.84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6	危废仓库	67.67	0.30	20.3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7	罐区及泵区	429.12	0.17	71.36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8	丙类仓库	694.26	0.35	242.99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9	公用工程房	1,508.49	0.30	452.55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10	综合楼	12,423.14	0.33	4,099.64	根据项目配套技术研发、质量检测、信息化中心建设、营销展示、办公等功能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11	配套实施（变配电房、门卫、开闭所、废气处理等）	1,745.46	—	478.81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	—	—	4,057.70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造价综合估算
	2	道路、室外绿化等	—	—	2,258.15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造价综合估算
合计			31,580.58		17,451.07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29,011.9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8.35%。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供应商询价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拟购置纯化设备、吸附设备、充装设备、包装设备、存储设备、运输

设备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六氟 丁二 烯	1	原料面板	2	4.84	9.68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电子秤	2	0.69	1.38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小钢瓶充装面板	2	9.68	19.35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T/Y 瓶充装面板	2	9.68	19.35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电子秤(0.3 吨)	8	0.69	5.53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电子秤(3 吨)	2	2.07	4.15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分析面板	4	4.84	19.35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水份分析仪	5	29.72	148.6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原料钢瓶	3	1.00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原料汽化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吸附柱	2	5.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脱轻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脱重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4	脱轻塔进料预冷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5	脱轻塔塔釜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6	脱重塔塔釜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7	产品过冷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8	脱轻塔进料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9	脱重塔进料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0	产品缓存罐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不合格品缓存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不合格品输送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产品储罐	2	15.00	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4	产品充装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尾气冷凝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6	装置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充装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装置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9	充装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0	气相色谱仪（双 PDHID 检测器）	4	22.00	8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31	仪表空气储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2	循环水泵	2	0.50	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3	氮气加热器	1	3.00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4	冰机系统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5	塔釜残液收集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6	残液充装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7	钢瓶（40L）	6,000	0.50	3,0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一氟 甲烷	1	充装面板	5	9.68	48.38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T/Y 瓶充装/供料电子秤	5	2.07	10.37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小钢瓶充装电子秤	7	0.69	4.84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ICP-MS	4	250.20	1,000.8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气相色谱仪	5	0.69	3.46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分析面板	6	4.84	29.03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氮气加热器	1	3.00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吸附塔	2	5.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预冷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脱轻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脱轻塔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脱轻塔冷凝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4	脱重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5	脱重塔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6	脱重塔冷凝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7	产品缓冲罐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8	不合格品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9	隔膜计量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0	充装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装置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充装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装置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4	氮气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冰机系统	2	50.00	1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26	热媒存储罐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热媒加热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热媒循环泵	2	0.50	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9	氟甲烷产品罐	1	15.0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0	氟甲烷原料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1	空温汽化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2	膜压机	1	10.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3	膜压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4	尾气冷凝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5	尾气冷凝器	1	1.50	1.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6	深冷冰机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7	尾气回收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8	塔釜残液收集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9	残液充装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0	气相色谱	5	22.00	1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1	五氧化二磷水分仪	4	5.0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2	钢瓶（40L）	4,000	0.50	2,0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八氟 环丁 烷	1	充装面板	5	9.68	48.38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电子秤（0.3 吨）	8	0.69	5.53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电子秤（3 吨）	5	2.07	10.37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分析面板	5	4.84	24.19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水份分析仪	5	29.72	148.6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原料汽化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吸附柱	2	5.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脱轻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脱重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脱轻塔进料预冷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脱轻塔塔釜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脱重塔塔釜再沸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产品过冷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4	脱轻塔进料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5	产品缓存罐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16	不合格品缓存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7	不合格品输送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8	产品储罐	2	15.00	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9	产品充装泵	2	2.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0	尾气冷凝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装置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充装真空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装置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4	充装真空泵	2	7.5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气相色谱仪（双 PDHID 检测器）	4	22.00	8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6	循环热水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热水电加热器	1	0.50	0.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热水循环泵	2	0.50	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9	氮气加热器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0	冰机系统	2	50.00	1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1	塔釜残液收集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2	残液充装泵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3	钢瓶（40L）	5,000	0.50	2,5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4	钢瓶（T/Y 瓶）	700	5.00	3,5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二氯 二氢 硅	1	轻杂质塔内部构件	1	20.04	20.04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重杂质塔内部构件	1	20.04	20.04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罐装系统	1	279.92	279.92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轻杂质塔	1	25	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重杂质塔	1	25	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轻杂质塔塔釜	1	18	1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重杂质塔塔釜	1	18	1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DCS 进料罐	2	20	4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DCS 进料罐冷凝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轻/重杂质塔进料冷却器	2	1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轻杂质塔再沸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轻杂质塔冷凝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轻杂质副产品蒸发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15	重杂质塔再沸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6	重杂质塔冷凝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7	重杂质副产品蒸发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8	DCS 产品罐冷凝器(S)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9	DCS 产品冷却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0	充装站真空泵	1	3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DCS 产品过滤器	2	5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文丘里管真空发生器	2	5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钢瓶（40L）	8,000	0.50	4,0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六氯 乙硅 烷	1	重杂质塔内部构件	1	20.04	20.04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轻杂质塔	1	24.88	24.88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重杂质塔塔釜	1	25	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轻杂质塔内部构件	1	2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水解罐喷雾塔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轻杂质塔塔釜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低纯原料进料罐	1	25	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副产品罐	1	2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产品罐	2	25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原料滤后罐	2	12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水解罐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排气集管气液分离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水解罐泵	2	2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4	副产品泵	2	2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5	原料进料泵	1	2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6	原料固体浆料泵	1	2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7	低纯原料罐混合器	1	6	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8	原料过滤器	1	5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9	原料抛光过滤器	1	5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0	原料固体浆料罐混合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水解罐混合器	1	1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重杂质塔再沸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重杂质塔冷凝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24	重杂质塔塔顶加热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轻杂质塔再沸器	1	12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6	轻杂质塔冷凝器	1	15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轻杂质塔塔顶冷却器	1	25	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钢瓶（40L）	2,000	0.50	1,000.00	根据周转情况估算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公辅 设备	1	空压系统	1	15.21	15.21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氮气储罐	1	17.00	17.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氮气汽化器	1	1.50	1.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DCS 中控系统	3	20.00	6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软水系统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冷却水循环塔（闭式）	1	100.00	1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7	环保处理设备	1	500.00	5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8	环保处理设备	1	600.00	6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9	DCSTCU 温度控制单元	5	65.00	3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0	DCS 冷冻机	1	70.00	7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1	管束车/箱式车（含车头）	50	150.00	7,500.00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合计	-	-	-	-	29,011.97	-	-

③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为 2,901.20 万元。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购置设备达到试求需要投入较多设备安装费，公司参考以往项目经验，按设备总额的 10%进行估算。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2,532.7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公司根据历史建造经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估算。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	1.50%
2	前期工作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	0.60%
3	勘察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安装费	2.50%

序号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4	工程招标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	0.50%
5	工程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	1.20%
6	工程保险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	0.30%

⑤预备费

鉴于本项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以及其他难以预计的支出，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提取预备费用，共计 3,113.80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4,989.21 万元，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出。

(2)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6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325.59	-
2	建设投资	19,283.64	14,600.00
2.1	建筑工程费	2,504.44	2,300.00
2.2	设备购置费	14,477.00	11,800.00
2.3	设备安装费	1,447.80	500.00
2.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54.40	-
3	预备费	1,157.02	-
4	铺底流动资金	233.75	-
合计		21,000.00	14,600.00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2,504.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1.93%。建筑

工程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配套厂房、配套办公楼等建筑的建设投资。在建筑面积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功能规划设计等进行估算；在建筑造价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当地的市场建筑造价水平、历史工程单位造价水平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4,233.09 平米，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主体工程	1	乙类车间	1,138.94	0.35	398.63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2	公用工程房	1,385.63	0.30	415.69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3	办公楼	556.25	0.30	166.88	根据人员配估算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4	配套实施（变配电房、门卫、废气处理等）	1,152.27	—	335.99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	—	—	571.50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 造价综合估算
	2	道路、室外绿化等	—	—	615.76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 造价综合估算
合计			4,233.09	—	2,504.44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4,477.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8.94%。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供应商询价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拟购置空气压缩设备、冷却设备、充装设备、包装设备、存储设备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1	空气压缩机	1	629.99	629.99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	氮气循环压缩机	1	1,750.02	1,750.02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	氮气喂气压缩机	1	170.00	17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	液氩泵	2	1.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热端增压透平膨胀机	1	578.02	578.02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6	冷端增压透平膨胀机	1	578.02	578.02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7	油泵	1	2.97	2.97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油加热器	1	0.48	0.48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自洁式过滤器	1	21.00	2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0	空/水冷塔	2	12.00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冷却水泵	4	6.00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冷水机组	2	115.00	2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3	分子筛吸附器	2	189.00	37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4	再生电加热器	2	37.00	7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5	放空消音器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6	主冷箱	1	1,050.00	1,0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7	换热器冷箱	1	525.00	52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8	氦冷箱	1	315.00	3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9	液氦泵	2	54.00	10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0	残液蒸发器	1	31.50	31.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1	后冷却器	2	5.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2	管道	1	80.00	8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3	仪表	1	55.00	5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4	循环水塔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凉水塔风机	4	5.0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6	循环水泵	3	5.0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仪控	1	350.00	3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电气	1	90.00	9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9	液氧储罐	1	500.00	5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0	液氮储罐	1	600.00	6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1	液氦真空罐	3	80.00	24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2	液氧充车泵	2	8.00	1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3	液氮充车泵	3	8.00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4	液氦充车泵	2	8.00	1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5	仪表气真空罐	1	10.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6	柴油发电机	1	15.0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7	行车	1	50.00	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38	钢瓶(组)	1100	0.80	88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9	槽车	20	100.00	2,0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0	汽车衡	6	33.33	2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1	35KV 变压器及电力外线	1	2,700.00	2,7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2	五位一体系统	1	60.00	6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合计				14,477.00		

③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为 1,447.80 万元，公司参考以往项目经验，按设备总额的 10%进行估算。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投资 854.4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公司根据历史建造经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估算。

⑤预备费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提取预备费用，共计 1,157.02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233.75 万元，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出。

(3)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740.51	700.00
2	建设投资	10,374.37	9,800.00
2.1	建筑工程费	3,887.28	3,800.00
2.2	设备购置费	5,429.20	5,000.00
2.3	设备安装费	542.90	500.00
2.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14.99	500.00
3	预备费	622.50	—
4	铺底流动资金	262.62	—
合计		12,000.00	10,500.00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3,887.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2.39%。建筑工程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配套厂房、配套办公楼等建筑的建设投资。在建筑面积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功能规划设计等进行估算；在建筑造价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当地的市场建筑造价水平、历史工程单位造价水平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建设二氧化碳生产车间、充装车间、办公楼等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6,663.60 平方米，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主体工程	1	二氧化碳生产车间	1,647.00	0.30	494.1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2	干冰车间	720.00	0.30	216.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3	充装车间	1,105.10	0.30	331.5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4	干冰仓库	560.00	0.25	140.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5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576.00	0.25	144.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6	公用工程房	869.50	0.26	226.07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7	办公楼	930.00	0.30	279.00	根据人员配置估算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8	配套实施(变配电房、门卫、废气处理等)	256.00	—	396.51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	—	—	879.60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造价综合估算
	2	道路、室外绿化等	—	—	780.48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造价综合估算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合计			6,663.60	—	3,887.28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5,429.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5.24%。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供应商询价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拟购置纯化设备、充装设备、存储设备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1	高纯 气体 充装 设备	低温液体柱塞泵（SBP750）	4	8.00	3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		低温液体柱塞泵（SBP600）	4	9.00	3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		防爆水环式真空泵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		惰性气体真空泵	3	3.00	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		二氧化碳钢瓶灌装机	5	1.80	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		复检秤	1	1.20	1.2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7		空温式汽化器	6	6.20	37.2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8		氧氮氩储罐	3	21.70	65.01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9		充装设备	4	154.50	61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0	压缩 工段	罗茨风机	2	15.00	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1		二氧化碳压缩机	3	253.30	76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2	二氧 化碳 精制 工段	脱重塔	1	740.00	74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13		脱轻塔	1				
14		1#液化器	1				
15		脱重塔塔顶冷凝器	1				
16		脱重塔再沸器	1				
17		脱重塔过冷器	1				
18		2#液化器	1				
19		脱轻塔塔顶冷凝器	1				
20		脱轻塔再沸器	1				
21		脱轻塔过冷器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22		脱重塔气液分离罐	1				
23		脱轻塔气液分离罐	1				
24	产品 罐区 及装 车工 段	工业级成品罐	1	756.00	75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5		食品级成品罐	1				
26		食品级暂存罐	1	65.00	6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7		工业级装车泵	2	4.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8		食品级装车泵	2	4.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29		工业级装车鹤管	2	4.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0		食品级装车鹤管	2	4.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1	干冰 生产 工段	干冰机	6	563.00	56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2		压块机	2				
33		包装机	5				
34	产品 外送 工段	低温液体柱塞泵（SBP600）	2	9.00	1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5		空温式汽化器	1	48.00	4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6		电加热器	1				
37	公用 工程	空气压缩机	2	14.00	2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8		循环水泵	2	6.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39		冷却塔	2	37.50	7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0	非标 设备	原料气缓冲罐	1	18.00	1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1		稳压罐	1	22.00	2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2		预脱硫塔	2	19.00	3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3		水解塔	1	26.00	2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4		水解后冷却器	1	12.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5		精脱硫塔	1	24.00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6		综合脱硫塔	1	24.00	2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7		催化反应器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48		催化换热器	1	200.00	2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9		催化冷却器	1	12.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0		催化电加热器	1	9.00	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1		干燥床	2	21.00	4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2		干燥电加热器	1	9.00	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3		干燥床后冷却器	1	12.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54	预冷器	1	15.0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5	气液分离罐	1	2.50	2.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6	变压器	1	12.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7	高低压配电柜	16	7.50	1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8	高低压电缆	1	85.00	8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9	仪表	1	105.00	10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0	DCS	1	28.00	2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1	调节阀	1	56.00	5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2	普通阀门	1	34.00	34.00	根据项目经验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3	分析设备	1	185.00	18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4	制冷机组	3	132.10	396.3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合计				5,429.20		

③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为 542.90 万元，公司参考以往项目经验，按设备总额的 10%进行估算。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投资金额为 514.99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公司根据历史建造经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估算。

⑤预备费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提取预备费用，共计 622.50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262.62 万元，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出。

(4)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8,093.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建设投资	7,336.57	6,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623.43	3,500.00
1.2	设备购置费	3,027.20	2,500.00
1.3	设备安装费	302.70	300.00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3.24	200.00
2	预备费	440.20	—
3	铺底流动资金	316.89	—
合计		8,093.66	6,500.00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3,623.4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4.77%。建筑工程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配套厂房、配套办公楼等建筑的建设投资。在建筑面积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功能规划设计等进行估算；在建筑造价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当地的市场建筑造价水平、历史工程单位造价水平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建设充装车间、检测车间、办公楼等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4,912.96 平米，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主体工程	1	充装车间	875.18	0.35	306.31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2	气体充装车间	1,470.00	0.30	441.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3	气瓶检测间	560.00	0.30	168.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4	生产性辅助用房	519.28	0.30	155.78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5	甲类仓库	260.00	0.40	104.0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6	办公楼	1,198.50	0.30	359.55	根据人员配置和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7	制氢装置区、充装及储存区、储罐区等	—	—	493.66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及工程量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8	配套实施（门卫）	30.00	0.25	7.50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市场造价估算

项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价 (万元)	面积依据	定价依据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	—	—	545.30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 造价综合估算
	2	道路、室外绿化等	—	—	1,042.32	—	根据工程量和市场 造价综合估算
合计			4,912.96	—	3,623.43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3,027.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7.40%。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供应商询价等进行估算。

本项目拟购置制氢设备、充装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等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一、700 Nm ³ /h 高纯氢生产装置						
1	引风机	2	5.50	1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	鼓风机	2	4.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	废热锅炉	1	28.00	2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	锅炉给水预热器	1	6.00	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	脱盐水预热器	1	2.40	2.4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6	水冷器	1	8.00	8.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7	转化炉	1	71.00	7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8	混合器预热器	1				
9	蒸汽过热器	1				
10	天然气预热器	1				
11	烟气废锅	1				
12	加氢槽	1	2.40	2.4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3	脱硫槽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4	中变炉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5	空气吸入管	1	0.45	0.45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6	烟囱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17	吸附塔	5	4.0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8	燃料气缓冲罐	1	0.90	0.9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19	脱盐水缓冲罐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0	变换气分离器	1	2.30	2.3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1	压缩机出口缓冲罐	1	1.05	1.05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2	气液分离缓冲罐	1	3.50	3.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3	解析气缓冲罐	1	9.30	9.3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4	顺放气缓冲罐	1	5.00	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5	氢气缓冲罐	1	10.50	10.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6	磷酸盐加药装置	1	3.60	3.6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7	锅炉给水泵	2	4.80	9.6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二、1300 Nm³/h 高纯氢生产装置						
28	天然气压缩机	4	43.60	174.4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29	鼓风机	2	3.40	6.8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0	引风机	2	5.50	1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1	锅炉给水泵	2	5.00	1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2	转化炉	1	150.00	15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3	燃烧器	1	20.00	2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4	混合气预热器	1	179.00	17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5	蒸汽过热器	1				
36	天然气预热器	1				
37	烟气废锅	1				
38	空气预热器	1	30.00	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39	废热锅炉	1	24.20	24.2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0	锅炉给水预热器	1	7.00	7.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1	压缩机回路冷却器	1	2.00	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2	脱盐水预热器	1	4.00	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3	水冷器	1	9.00	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4	有机硫脱硫槽	1	3.00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5	氧化锌脱硫槽	1	8.50	8.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6	中变炉	1	6.00	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7	原料气缓冲罐	1	1.00	1.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数量依据	定价依据
48	除氧器	1	3.00	3.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49	汽包	1	12.00	1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0	变换气分离器	1	3.30	3.3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1	空气吸入管	1	1.50	1.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2	烟囱	1	5.50	5.5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3	吸附塔	1	6.00	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4	终端过滤器	2	3.00	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5	脱盐水装置	2	65.00	13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6	仪表空气	1	15.00	15.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57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69.00	69.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供应商询价
三、氢气充装						
58	氢气压缩机	4	122.50	49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59	管束车车头	4	40.00	16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0	管束车车身	8	50.00	40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1	管束车车架	8	12.00	96.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2	充装格	12	6.00	72.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3	充装柜	1	34.00	34.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4	氢气钢瓶(50L)	3300	0.08	267.3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5	氢气钢瓶(40L)	6654	0.05	332.7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66	五位一体系统	1	60.00	60.00	根据生产工艺	结合历史采购价格
合计				3,027.20		

③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为 302.70 万元，公司参考以往项目经验，按设备总额的 10%进行估算。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383.2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公司根据历史建造经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估算。

⑤预备费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提取

预备费用，共计 440.20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316.89 万元，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出。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设备投资等具体内容中，相关建筑面积、设备数量根据项目实际开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规划、生产工艺及历史项目经验等综合估算，各项单价根据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历史采购价格等估算，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该项目为电子特种气体新产品的建设，与公司现有特气产品种类存在不同。由于特气产品种类繁多，不同气体的生产工艺及对应的建设投资存在差异。因此，不同气体的项目投资金额与气体的产能可比性较差；一般来说，产品附加值较高的气体产品，建设投资金额越高，项目投资金额与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更具可比性。

①与前次募投项目比较

本项目与前次募投类似项目对比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总额 (万元)	达产收入 (万元)	单位收入投资金额 (元)	单位收入工程投资金额 (元)	单位收入设备投资金额 (元)
前次募投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50,000.00	6,899.56	28,000.00	50,028.00	1.00	0.14	0.56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19,000.00	3,900.00	9,000.00	30,000.00	0.63	0.13	0.30
本次募投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	17,451.10	29,011.97	114,015.00	0.53	0.15	0.25

注：前次募投项目达产收入根据达产时的产能和对应产品目前销售价格估算，不构成业

绩承诺。

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本项目的单位收入对应的投资金额略低。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二氧化碳等相比，本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电子特种气体，产品附加值更高；“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产品主要为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与本项目对应的产品更具可比性，二者的单位收入对应的投资金额也更为接近。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 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总额 (万元)	达产收入 (万元)	单位收入 投资金额 (元)	单位收入 工程投资 金额 (元)	单位收入 设备投资 金额 (元)
华特气体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46,600.00	7,900.00	30,200.00	71,305.49	0.65	0.11	0.42
南大光电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30,000.00	4,000.00	24,000.00	19,089.51	1.57	0.21	1.26
	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818.00	3,567.00	16,600.00	0.66	0.11	0.21
凯美特气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58,575.00	8,487.14	39,050.22	68,110.34	0.86	0.12	0.57
雅克科技	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	4,600.00	14,673.98	0.48	—	0.31
平均		—	—	—	—	0.84	0.14	0.55
发行人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	17,451.10	29,011.97	114,015.00	0.53	0.15	0.25

注：南大光电“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2021 年定增）”对应的达产收入为平均营业收入；雅克科技“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投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不同，因此单位收入对应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整体来看，本项目单位收入对应的投资金额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本项目对应产品为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电子特种气体和半

导体前驱体材料，上述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目前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产品售价较高。

(2)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①与公司现有项目比较

公司现有空分项目为金宏气体空分装置生产线。

建筑工程投资方面，金宏气体现有空分产线系利用现有场地，未新增建筑工程投资，因此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具可比性。

设备投资方面，金宏气体现有空分产线的产能与设备投资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空分产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吨）	设备原值/产能
现有空分项目	3,595.58	52,071.43	0.07
新建空分项目	14,477.00	80,794.00	0.09

注：上述产能为氧气、氮气、氩气合计量；公司现有空分项目的运行时间为 8000-8400 小时/年；新建空分项目现有能耗审批下的运行时间约为 3800 小时，为保持可比性，假设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

与公司现有空分产线较相比，本次新建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金额略高，主要系新建项目新增配套包装、运输设备等投资。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由于同行业公司空分设备生产的气体在产品种类、形态、送气方式上等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类型空分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可比性较弱，与相关产品的产值更具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公司空分产线的投资与达产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 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总额 (万元)	达产收入 (万元)	单位收入 投资金额 (元)	单位收入 工程投资 金额 (元)	单位收入 设备投资 金额 (元)
杭氧集团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25,905.52	2,049.20	17,120.00	17,509.26	1.48	0.12	0.98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 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总额 (万元)	达产收入 (万元)	单位收入 投资金额 (元)	单位收入 工程投资 金额 (元)	单位收入 设备投资 金额 (元)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³ /h）	9,500.00	1,398.15	4,837.00	5,113.08	1.86	0.27	0.95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³ /h+35,000Nm ³ /h 空分项目	29,800.00	3,058.40	18,926.00	18,522.10	1.61	0.17	1.02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13,999.97	1,453.80	9,012.10	10,443.30	1.34	0.14	0.86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 ³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30,020.75	1,837.04	20,057.00	19,264.00	1.56	0.10	1.04
平均	-	-	-	-	-	1.57	0.16	0.97
发行人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21,000.00	2,504.46	14,477.00	17,573.37	1.19	0.14	0.82

注：杭氧集团空分产线全年运行时间为 8000 或 8400 小时；假设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来测算达产时的收入。

由此可见，本项目与杭氧集团的投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①与公司现有项目比较

公司现有徐州金宏和昆山金宏二氧化碳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方面，由于上述项目系租赁尾气供应商部分厂房及自建部分厂房相结合，与本次新建项目由公司通过自购土地、自建厂房实施项目存在差异，二者缺乏可比性。

设备投资方面，公司现有徐州金宏和昆山金宏二氧化碳项目设备投资及产能与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投资 (万元)	产能 (万吨)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金额 (元/吨)
徐州金宏	3,177.70	10.00	317.77
昆山金宏	2,502.92	12.00	208.58
本次新建	5,429.20	20.00	271.46

注：“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产能为 20 万吨，二氧化碳尾气供应商的供气量在 14 万吨左右；谨慎起见，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产量按照 12 万吨测算。

与公司现有二氧化碳产线相比，本次新建二氧化碳产线的设备原值/产能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 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总额 (万元)	达产产能 (万吨)	单位产能 投资金额 (元/吨)	单位产能 工程投资 金额 (元/吨)	单位产能 设备投资 金额 (元/吨)
凯美特气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	9,825.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	982.50	—	—
发行人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	3,887.28	5,429.20	20	600.00	194.36	271.46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单位产能规划投资金额略低，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4)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①与现有生产线比较

公司现有天然气裂解生产氢气项目为金宏气体制氢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方面，金宏气体制氢产线系利用已有场地，未新增建筑工程投资，二者不具可比性。

设备投资方面，本项目与金宏气体现有制氢生产线设备投资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原值 (万元)	产能 (万标立方)	设备原值/产能 (元/标立方)
金宏气体	3,475.12	1,925	1.81
本次新建	3,027.20	1,440	2.10

与公司现有制氢生产线相比，本次新建制氢生产线的设备原值/产能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投资 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总额 (万元)	年产量(万 标立方)	单位产量 投资金额 (元/标立 方)	单位产能 工程投资 金额 (元/标立 方)	单位产能 设备投资 金额 (元/标立 方)
上海正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15,926.46	2,345.67	7,318.80	1,260.00	12.64	1.86	5.81
发行人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8,093.66	3,623.43	3,027.20	1,440.00	5.62	2.52	2.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包含 30 万瓶罐装特种气体的充装线建设投资，因此单位产能对应的投资额较高。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建筑工程、设备投资的测算以及与公司历史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建筑工程、设备投资具有合理性，与新增产能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投入与非资本性投入情况如下：

1、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 性投入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是	51,896.99	47,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是	17,451.07	14,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是	29,011.97	29,000.00
1.3	设备安装费	是	2,901.20	2,500.00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是	2,532.74	1,500.00
2	预备费	否	3,113.80	—

3	铺底流动资金	否	4,989.21	—
合计			60,000.00	47,000.00

2、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购置费用	是	325.59	—
2	建设投资	是	19,283.64	14,600.00
2.1	建筑工程费	是	2,504.44	2,300.00
2.2	设备购置费	是	14,477.00	11,800.00
2.3	设备安装费	是	1,447.80	500.00
2.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是	854.40	—
3	预备费	否	1,157.02	—
4	铺底流动资金	否	233.75	—
合计			21,000.00	14,600.00

3、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购置费用	是	740.51	700.00
2	建设投资	是	10,374.37	9,800.00
2.1	建筑工程费	是	3,887.28	3,800.00
2.2	设备购置费	是	5,429.20	5,000.00
2.3	设备安装费	是	542.90	500.00
2.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是	514.99	500.00
3	预备费	否	622.50	—
4	铺底流动资金	否	262.62	—
合计			12,000.00	10,500.00

4、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是	7,336.57	6,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是	3,623.43	3,500.00
1.2	设备购置费	是	3,027.20	2,500.00
1.3	设备安装费	是	302.70	300.00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是	383.24	200.00
2	预备费	否	440.20	—
3	铺底流动资金	否	316.89	—
合计			8,093.66	6,500.00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全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由此可见，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投项目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23,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64%，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资金缺口测算中收入增速等关键指标的选取依据、未来分红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均有明确用途且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可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①	72,749.81
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②	7,332.99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③	14,88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④	53,064.0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⑤	44,000.00
未使用超募资金⑥	7,773.16
可支配货币资金小计（①-②-③+④-⑤+⑥）	67,373.51
未来使用计划	
日常经营支出需求①	31,585.82

项目	金额（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②	58,068.70
并购项目股权转让尾款③	5,171.63
项目建设投入④	43,805.03
偿还短期银行借款⑤	27,754.0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⑥	2,252.14
资金需求小计（①+②+③+④+⑤+⑥）	168,637.39
资金缺口=未来大额资金需求-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	101,263.88

对于现有资金，公司使用方向包括：（1）日常经营支出需求；（2）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3）并购项目股权转让尾款；（4）募投项目之外的项目建设投入；（5）偿还短期银行借款；（6）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支出需求

公司需要预留至少 2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1,585.82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89,514.90 万元÷12×2），作为运营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付税费、研发投入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支出。

（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等在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 58,068.70 万元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资金缺口
1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50,000.00	16,767.50	33,232.50
2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19,000.00	12,000.00	7,000.00
3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25,000.00	15,163.80	9,836.20
4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5,000.00	7,000.00	8,000.00
合计		109,000.00	50,931.30	58,068.70

（3）并购项目股权转让尾款

2021 年以来，公司陆续并购了长沙曼德、上海申南等 8 家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需支付上述并购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5,171.63 万元。

（4）项目建设支出

除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尚需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太仓金宏建设项目	3,211.58
2	嘉兴金宏二氧化碳回收建设项目	7,383.55
3	株洲华龙充装车间改扩建项目	1,563.60
4	四川雅安百图、宣城华晟等 10 个现场制气项目	12,646.30
5	启东充装站建设项目	4,000.00
6	徐州新沂二氧化碳回收建设项目	8,000.00
7	海安乙炔及标准充装站建设项目	7,000.00
合计		43,805.03

（5）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754.07 万元。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

①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其中有关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②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999.33	12,108.34	8,718.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6.76	19,732.92	17,708.13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1.82%	61.36%	49.23%

由此可见，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现金分红的比例高于最低分红比例 10%。

谨慎起见，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21.43 万元（按照 2022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1.07 万元年化而来，不构成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现金分红比例按照最低分红比例 10% 计算，2022 年度最低现金分红金额为 2,252.14 万元。

由此可见，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足以支撑公司进行营运资本扩张和产能投资建设，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公司业务扩张带来增量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假设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重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根据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5,250.05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2024 年预测			2024 年末预计数-2021 年末实际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74,129.40	100.00%	212,437.87	259,174.20	316,192.52	142,063.12
应收票据	20,033.61	11.51%	24,441.00	29,818.03	36,377.99	16,344.38

应收账款	28,026.14	16.10%	34,191.89	41,714.11	50,891.21	22,865.07
应收款项融资	2,225.73	1.28%	2,715.39	3,312.78	4,041.59	1,815.86
预付款项	3,231.11	1.86%	3,941.95	4,809.18	5,867.20	2,636.09
存货	10,869.17	6.24%	13,260.39	16,177.67	19,736.76	8,867.59
经营性资产合计	64,385.76	36.98%	78,550.63	95,831.77	116,914.75	52,528.99
应付票据	12,661.34	7.27%	15,446.84	18,845.14	22,991.07	10,329.73
应付账款	19,120.38	10.98%	23,326.86	28,458.77	34,719.70	15,599.32
预收款项	1,654.58	0.95%	2,018.59	2,462.68	3,004.47	1,349.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33,436.30	19.20%	40,792.29	49,766.59	60,715.24	27,278.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30,949.46	17.77%	37,758.34	46,065.17	56,199.51	25,250.05

注：上表中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已剔除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在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测算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合理预测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2%，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加速，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燃气三大类 100 多个气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5,411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10,9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预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22 年我国集成电路规模将达到 13,085 亿元，同比增长 15.9%。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和成本的变化，半导体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能转移，行业需求中心和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随着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中国集成电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根据 DSCC 预测，中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面板产能份额将从 2020 年 53% 提升至 2025 年 71%。随着国内市场面板出货量稳定提

升以及 OLED 面板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未来面板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170GW，创历史新高；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背景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 220GW。2021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加 13.90%；2020 年底，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为达此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 75GW。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诸多优势，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材料，被誉为半导体产业的“血液”，直接影响半导体产品的性能。目前，国内半导体用电子特气市场超过八成的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垄断，特别是高端电子特气国内自给率非常低。严重制约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全球性疫情等因素更是加剧了我国半导体供应链的不稳定性，电子特气国产化需求迫在眉睫。

在下游需求拉动、国家政策刺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电子特气的国产化进程将明显加快，我国电子特气产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公司纵横战略的稳步推进，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了实现基础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为纵横发展战略——纵向开发、横向布局，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做强优势气体产品，成为气体行业的领跑者。纵向开发是指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制替代进口的特种气体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作贡献，并逐步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横向布局是指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跨区域地拓展开发，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

纵向开发方面，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应用于电子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公司自主创新的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八氟环丁烷、六氟丁二烯、一氟甲烷、硅烷混合气等各类电子级超高纯气体品质和技术已达到替代进口的水平。公司目前在研的产品包括硅基前驱体材料、高纯乙烯、环境监测用

标准气体、化学气相沉积用混合气、高纯丙烯等，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横向布局方面，公司在深耕长三角的同时，通过新建和收购整合的方式在珠三角、京津、川渝等我国重要经济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有计划地向全国扩张及开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纵横发展战略的成功推进，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民营工业气体企业中的竞争优势，也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3) 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营收有望回归快速增长轨道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29.40	124,334.24	116,057.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05%	7.13%	—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2.49%		

2020 年，受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车间及子公司复工时间推迟，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且公司所在地区道路交通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管制情况，部分下游企业由于复工时间推迟，开工率与往年同期相比较低。上述情况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幅有限。

2021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行业领先优势，有计划地向全国扩张。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实现增长 40.05%，显现出较好的营收增长潜力。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6%，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时有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受疫情影响不利的局面下，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仍达到 22.49%。202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新冠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在制度程

序上确认了其在当前对人体危害程度较小。随着疫情政策的全面优化，稳经济、促增长等措施不断狠抓落实，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有望得到全面好转，社会经济活动有望尽快恢复正常，公司的业务增长也将回归快速增长轨道。

综上所述，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特气国产替代的加速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落实，公司面临业务快速发展的良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对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等方面的需求，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融资可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及产品发展战略夯实基础，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销量、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T+2	T+3	T+4	T+5	T+6~T+10
1	全氟丁二烯（电子级）	营业收入	8,848.00	13,272.00	22,120.00	35,392.00	44,240.00
		单价	221.20	221.20	221.20	221.20	221.20
		销量	40.00	60.00	100.00	160.00	200.00
2	一氟甲烷（电子级）	营业收入	5,310.00	7,965.00	13,275.00	21,240.00	26,550.00
		单价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销量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3	八氟环丁烷（电子级）	营业收入	2,450.00	3,675.00	6,125.00	9,800.00	12,250.00
		单价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销量	100.00	150.00	250.00	400.00	500.00
4	二氯二氢硅	营业收入	1,770.00	2,655.00	4,425.00	7,080.00	8,850.00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T+2	T+3	T+4	T+5	T+6~T+10
	(电子级)	单价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销量	40.00	60.00	100.00	160.00	200.00
5	六氯乙硅烷 (电子级)	营业收入	4,425.00	6,637.50	11,062.50	17,700.00	22,125.00
		单价	442.50	442.50	442.50	442.50	442.50
		销量	10.00	15.00	25.00	40.00	50.00
合计		营业收入	22,803.00	34,204.50	57,007.50	91,212.00	114,015.00

①产品销量的确定依据

在销量方面，考虑到相关产品大都为新产品，需要一定的客户验证周期，从通过客户验证导入客户到产能完全释放所需一定的时间，因此设定了一定的产能爬坡期：投产后第1年达产率20%、第2年达产率30%、第3年达产率50%、第4年达产率80%、第5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并根据产能释放进度确定每年销量。

本项目达产时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气体产品种类	达产年度产能
1	电子级全氟丁二烯	200 吨
2	电子级一氟甲烷	100 吨
3	电子级八氟环丁烷	500 吨
4	电子级二氯二氢硅	200 吨
5	电子级六氯乙硅烷	50 吨

②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

A、已有产品的价格确定

其中，电子级八氟环丁烷为公司已实现销售产品，公司基于历史销售单价确定其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 年平均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1	电子级八氟环丁烷	24.08	24.32	25.14	24.51	24.50

八氟环丁烷销售价格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B、新产品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全氟丁二烯、一氟甲烷、二氯二氢硅和六氯乙硅烷销售，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信息估算其未来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气体产品种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1	电子级全氟丁二烯	221.20
2	电子级一氟甲烷	265.50
3	电子级二氯二氢硅	44.25
4	电子级六氯乙硅烷	442.50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T+10
1	材料成本	9,091.95	13,637.92	22,729.87	36,367.78	45,459.73
2	运输费用	2,736.36	4,104.54	6,840.90	10,945.44	13,681.80
3	折旧费用	47.72	3,685.02	3,685.02	3,685.02	3,685.02
4	职工薪酬费用	263.30	394.95	658.26	1,053.21	1,316.52
5	燃料动力费用	65.92	98.87	164.79	263.66	329.58
6	修理费用	580.24	580.24	580.24	580.24	580.24
合计		12,785.49	22,501.54	34,659.08	52,895.35	65,052.89

①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表，确定相关原材料耗用量，并依据目前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预计。

2019 年-2021 年，公司特种气体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1%、34.51%、32.95%，平均为 34.79%，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87%，具有合理性。

②运输费用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特种气体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12.51%、11.55%,平均为 12.0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与公司前期运输费用率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③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房屋与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取 5%,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④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当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募投项目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项目规划人员数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为 13.05 万元,2021 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2.5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平均薪酬为 13.43 万元,具有合理性。

⑤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氮气、氦气。燃料动力费根据燃料动力消耗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测算。

⑥修理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测算。

(3) 毛利率

①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电子特种气体。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6%、38.18%、35.46%、42.85%,平均为 39.94%。该项目的整体的毛利率为 42.48%,略高于公司特种气体的毛利率,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的特种气体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集成电路领域、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毛利率与本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水平
华特气体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建设项目	39.17%
南大光电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 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41.00%
凯美特气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59.36%
平均		46.51%
发行人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42.48%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气体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募投项目毛利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

①与公司自身期间费用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率参考公司 2019 年-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费率
销售费用率	3.46%	2.90%	3.84%	3.40%	8.00%
管理费用率	3.25%	3.55%	3.46%	3.42%	8.00%
研发费用率	1.10%	1.25%	1.04%	1.13%	4.00%

本项目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00%。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 3.40%。本项目对产品均为电子特气新产品，前期销售推广费用可能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00%。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 3.42%，因此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00%。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率

1.13%。本项目对应产品为高端电子特气，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因此研发费用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毛利率与本项目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项目	期间费用率水平
华特气体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建设项目	期间费用	15.00%
南大光电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期间费用	未披露
凯美特气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期间费用	3.76%
平均		期间费用	9.38%
发行人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期间费用	20.00%

由此可见，本项目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期间费用率，与华特气体类似项目期间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的确定谨慎、合理。

(5) 各项税费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为 15%。

(6) 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4,015.00 万元、净利润 21,330.5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62%。

本项目具体收入、成本等收益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T+10
1	营业收入	22,803.00	34,204.50	57,007.50	91,212.00	114,015.00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T+10
2	营业成本	12,785.49	22,501.54	34,659.08	52,895.35	65,052.89
3	税金及附加	212.86	319.30	532.16	851.46	1,064.32
4	销售费用	1,824.24	2,736.36	4,560.60	7,296.96	9,121.20
5	管理费用	1,824.24	2,736.36	4,560.60	7,296.96	9,121.20
6	研发费用	912.12	1,368.18	2,280.30	3,648.48	4,560.60
7	利润总额	5,244.05	4,542.76	10,414.76	19,222.79	25,094.80
8	所得税	786.61	681.41	1,562.21	2,883.42	3,764.22
9	净利润	4,457.44	3,861.35	8,852.55	16,339.37	21,330.58

2、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T+2~T+10
1	氮气	营业收入	1,068.75
		单价	950.00
		销量	11,250.00
2	液氧	营业收入	2,711.82
		单价	1,150.00
		销量	23,581.00
3	液氮	营业收入	4,275.00
		单价	950.00
		销量	45,000.00
4	液氩	营业收入	291.79
		单价	3,030.00
		销量	963.00

①产品销量的确定依据

在销量方面，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不足，采购量远大于本项目产量，因此认定本项目产量均能实现销售。

本项目达产时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气体产品种类	达产年度产能
1	电子级氮气	11,250 吨
2	电子级液氧	23,581 吨
3	电子级液氮	45,000 吨
4	电子级液氩	963 吨

②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对应的产品均为公司已有产品。2019 年-2021 年，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1	液氧	1,216.70	1,246.33	1,193.29	1,218.77	1,150.00
2	液氮、氮气	1,132.20	1,017.10	984.69	1,044.66	950.00
3	液氩	3,103.19	3,013.63	3,049.21	3,055.34	3,030.00

注：公司氮气以管道供气的模式对外销售，按液氮的销售价格谨慎估算。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品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3 年的平均销售售价，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动力费用、折旧费用、运输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T+10
1	动力费用	1,847.10	1,847.10
2	折旧费用	—	1,577.73
3	运输费用	834.74	834.74
4	职工薪酬费用	389.40	389.40
5	修理费用	—	289.54
合计		3,071.23	4,938.50

注：本项目为空分装置，直接材料为大气。

①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根据燃料动力消耗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测算。

②运输费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同类业务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8.41%和 7.72%，平均为 7.84%。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③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房屋与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取 5%，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④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当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募投项目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项目规划人员数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为 13.05 万元，2021 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2.55 万元。本项目平均薪酬为 12.98 万元，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⑤修理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测算。

(3) 毛利率

①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产品对应的产品为液氧、液氮、液氩。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52%、48.93%、37.95%、49.48%，平均为 46.22%。该项目的整体的毛利率为 43.32%，低于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本项目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本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水平
------	------	-------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水平
侨源股份	—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60.27%、58.97%、50.14%，平均为 56.46%
发行人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43.32%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4）期间费用

①与公司自身期间费用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率参考公司 2019 年-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费率
销售费用率	3.46%	2.90%	3.84%	3.40%	4.00%
管理费用率	3.25%	3.55%	3.46%	3.42%	4.50%
研发费用率	1.10%	1.25%	1.04%	1.13%	2.00%

本项目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0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项目	期间费用率
------	------	----	-------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项目	期间费用率
侨源股份	—	销售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2.96%、3.14%、3.17%，平均为 3.09%
		管理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5.66%、5.39%、5.66%，平均为 5.57%
		研发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0.00%、0.01%、0.03%，平均为 0.01%
		合计	平均为 8.69%
发行人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销售费用	4.00%
		管理费用	4.50%
		研发费用	3.00%
		合计	平均为 11.50%

由此可见，本项目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的测算谨慎、合理。

(5) 各项税费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为 25%。

(6) 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7.35 万元、净利润 1,816.5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60%。

本项目具体收入、成本等收益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T+10
1	营业收入	8,347.35	8,347.35
2	营业成本	3,071.23	4,938.50
3	税金及附加	110.27	110.27
4	销售费用	333.89	333.89
5	管理费用	375.63	375.63
6	研发费用	166.95	166.95

序号	项目	T+2	T+3~T+10
7	利润总额	4,289.38	2,422.11
8	所得税	1,072.35	605.53
9	净利润	3,217.04	1,816.58

3、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T+2	T+3	T+4	T+5~T+10
1	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营业收入	万元	2,340.00	3,900.00	6,240.00	7,800.00
		单价	元/吨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销量	吨	36,000.00	60,000.00	96,000.00	120,000.00
2	氧气	营业收入	万元	162.000	270.000	432.000	540.000
		单价	元/万瓶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销量	万瓶	9.00	15.00	24.00	30.00
3	氮气	营业收入	万元	60.00	100.00	160.00	200.00
		单价	元/万瓶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销量	万瓶	3.00	5.00	8.00	10.00
4	氩气	营业收入	万元	229.50	382.50	612.00	765.00
		单价	元/万瓶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销量	万瓶	4.50	7.50	12.00	15.00
5	混合气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50.00	80.00	100.00
		单价	元/万瓶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销量	万瓶	1.50	2.50	4.00	5.00
6	二氧化碳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0	200.00	320.00	400.00
		单价	元/万瓶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销量	万瓶	6.00	10.00	16.00	20.00

①产品销量的确定依据

在销量方面，本项目设有一定的产能爬坡期，根据公司已签订气体供应协议和项目所在地市场调研情况，各年生产的产品均能实现销售。

本项目达产时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气体产品种类	达产年度产能
1	二氧化碳	12 万吨
2	氧气	30 万瓶
3	氮气	10 万瓶
4	氩气	15 万瓶
5	混合气	5 万瓶
6	二氧化碳	20 万瓶

②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

该项目对应的产品均为公司已有产品。2019 年-2021 年，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1	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元/吨)	802.94	784.92	688.64	758.83	650.00
2	氧气 (元/万瓶)	202,653.48	180,114.49	174,984.83	185,917.60	180,000.00
3	氮气 (元/万瓶)	353,496.69	260,271.56	224,254.63	279,340.96	200,000.00
4	氩气 (元/万瓶)	676,377.70	593,391.59	519,768.83	596,512.71	510,000.00
5	混合气 (元/万瓶)	528,120.65	508,360.12	496,727.21	511,069.33	200,000.00
6	二氧化碳 (元/万瓶)	259,161.60	247,911.76	216,690.24	241,254.53	200,000.00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品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3 年的平均销售售价，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动力费用、运输费用、折旧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T+10
1	材料费用	278.29	463.82	742.09	927.62
2	燃料动力费用	522.92	871.53	1,394.44	1,743.06
3	运输费用	353.00	588.30	941.30	1,176.60
4	职工薪酬费用	277.17	461.98	739.17	923.96
5	折旧费用	—	769.95	769.95	769.95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T+10
6	修理费用	108.58	108.58	108.58	108.58
合计		1,539.96	3,264.16	4,695.53	5,649.77

①材料费用

本项目材料费用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采购价格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估算。

②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根据燃料动力消耗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测算。

③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11.47%、12.08%、11.67%，平均为 11.69%。本项目中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主要系本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以淮南尤其煤化工园内企业为主，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④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房屋与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取 5%，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⑤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当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募投项目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项目规划人员数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为 13.05 万元，2021 年度淮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0.3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平均薪酬为 12.31 万元，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⑥修理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测算。

(3) 毛利率

①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产品对应的产品为二氧化碳。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碳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7%、38.89%、48.29%和 42.48%，平均为 43.93%。该项目的整体的毛利率为 41.76%，低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本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水平
凯美特气	—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46.79%、37.44%、41.95%，平均为 42.06%
发行人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41.76%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4）期间费用

①与公司自身期间费用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率参考了公司 2019 年-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费率
销售费用	3.46%	2.90%	3.84%	3.40%	4.00%
管理费用	3.25%	3.55%	3.46%	3.42%	4.50%
研发费用	1.10%	1.25%	1.04%	1.13%	3.00%

本项目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0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0%，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横向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本项目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内容	期间费用率
凯美特气	—	销售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9.04%、0.83%、0.75%， 平均为 3.54%
		管理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4.96%、5.15%、3.74%， 平均为 4.62%
		研发费用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2.82%、2.75%、2.87%， 平均为 2.82%
		合计	平均为 10.98%
发行人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销售费用	4.00%
		管理费用	4.50%
		研发费用	3.00%
		合计	平均为 11.50%

由此可见，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的确定谨慎、合理。

（5）各项税费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和 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为 25%。

（6）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90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1,025.1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3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48%。

本项目具体收入、成本等收益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T+10
1	营业收入	2,941.50	4,902.50	7,844.00	9,805.00
2	营业成本	1,539.96	3,264.16	4,695.53	5,649.77
3	税金及附加	33.39	55.65	89.04	111.30
4	销售费用	117.66	196.10	313.76	392.20
5	管理费用	132.37	220.61	352.98	441.23
6	研发费用	88.25	147.08	235.32	294.15
7	利润总额	1,029.88	1,018.91	2,157.38	2,916.35
8	所得税	257.47	254.73	539.34	729.09
9	净利润	772.41	764.18	1,618.03	2,187.27

4、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T+2	T+3	T+4~T+10
1	氢气	营业收入（万元）	1,771.20	4,723.20	5,904.00
		单价（元/万标立方）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销量（万标立方）	432.00	1,152.00	1,440.00

①产品销量的确定依据

在销量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状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销售策略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情况，确定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和每年销量。

本项目达产时的各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气体产品种类	达产年度产能
1	高纯氢气	1,440 万标立方米

②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

该项目对应的产品均为公司已有产品。2019 年-2021 年，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标立方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1	氢气（元/万标立方）	44,048.30	38,808.89	37,954.03	40,270.41	41,000.00

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略高于公司最近 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项目下游销售主要面向长沙、株洲、湘潭等地，上述地区制氢项目较少，氢气售价略高。以长沙曼德为例 2022 年 1-9 月在湖南市场采购的氢气价格约为 45,000.00 元/万标立方、销售价格为 82,900.00 元/万标立方，均高于公司氢气平均销售单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运输费用、动力费用、折旧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T+10
1	材料费用	594.71	1,585.88	1,982.36
2	运输费用	212.54	566.78	708.48
3	折旧费用	42.70	542.09	542.09
4	职工薪酬费用	92.70	247.20	309.00
5	动力费用	59.27	158.04	197.55
6	修理费用	—	60.54	60.54
合计		1,001.92	3,160.54	3,800.02

①材料费用

本项目材料费用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采购价格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估算。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氢气的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9%、27.79%、38.62%、45.43%，平均为 35.40%，本次募投项目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59%，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燃料动力费根据燃料动力消耗和拟定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各年生产负荷测算。

③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11.47%、12.08%、11.67%，平均为 11.69%。本项目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运输费用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④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房屋与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取 5%，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⑤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当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募投项目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项目规划人员数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为 13.05 万元，2021 年度株洲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9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平均薪酬为 11.44 万元，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⑥修理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测算。

（3）毛利率

①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产品对应的产品为高纯氢气。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气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9%、39.13%、26.78%和 23.11%，平均为 31.90%。该项目的整体的毛利率为 35.67%，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现有高纯氢气的销售区域为长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竞争较为激烈；本项目产品未来主要在株洲地区销售，当地氢气售价高于长三角区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横向对比情况

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相关毛利率情况。

（4）期间费用

①与公司自身期间费用率纵向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率参考公司 2019 年-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近 3 年平均	本次募投项目费率
销售费用	3.46%	2.90%	3.84%	3.40%	4.00%
管理费用	3.25%	3.55%	3.46%	3.42%	4.50%
研发费用	1.10%	1.25%	1.04%	1.13%	3.00%

本项目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00%，高于公司最近 3 年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0%，高于公司最近 3 年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0%。高于公司最近 3 年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横向对比情况

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期间费用率情况。

（5）各项税费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和 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为 25%。

（6）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90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1,025.1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3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48%。

本项目具体收入、成本等收益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T+10
1	营业收入	1,771.20	4,723.20	5,904.00
2	营业成本	1,001.92	3,160.54	3,800.02
3	税金及附加	17.43	46.48	58.10
4	销售费用	70.85	188.93	236.16
5	管理费用	79.70	212.54	265.68
6	研发费用	53.14	141.70	177.12
7	利润总额	548.17	973.01	1,366.92
8	所得税	137.04	243.25	341.73
9	净利润	411.13	729.76	1,025.19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投资构成及相应的测算过程，比较建筑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等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并与公司现有项目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进行对比；

2、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非资本性投入金额进行识别、统计；。

3、取得本次补流缺口的测算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

4、查阅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及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或业务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3,000.0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64%，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经测算，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比较，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效益实现具备可行性。

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申报会计师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中各项目用于补流资金及研发费用等视同补流的金额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

（2）本次补流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设备投入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与产能规划、人员规模、研发能力和发展水平等相匹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具有合理基础，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2 问，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超过一年。

（2）公司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及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并充分提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风险。

4. 关于业务与经营情况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708.13 万元、19,732.92 万元、16,706.76 万元、16,891.07 万元, 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5.87%、9.59%、11.75%。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2.58 万元、40,161.66 万元、31,068.94 万元、23,002.15 万元,呈下降趋势。3)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产品或原料采购于海外市场。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2%、12.83%、6.98%和 6.42%,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波动,部分供应商也为公司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2)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成本费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机制,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客户变动、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4.1-4.2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公司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1、公司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43,692.73	100.00%	174,129.40	100.00%	124,334.24	100.00%	116,057.75	100.00%
营业成本	92,035.88	64.05%	121,964.71	70.04%	78,990.82	63.53%	59,668.59	51.4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毛利	51,656.85	35.95%	52,164.69	29.96%	45,343.42	36.47%	56,389.16	48.59%
销售费用	12,213.08	8.50%	13,792.17	7.92%	8,885.43	7.15%	19,382.06	16.70%
管理费用	13,554.76	9.43%	15,339.42	8.81%	10,048.65	8.08%	9,013.72	7.77%
研发费用	5,836.11	4.06%	6,984.53	4.01%	4,641.40	3.73%	3,988.83	3.44%
财务费用	1,005.55	0.70%	-1,205.39	-0.69%	582.70	0.47%	1,539.53	1.33%
期间费用合计	32,609.50	22.69%	34,910.73	20.05%	24,158.18	19.43%	33,924.14	29.23%
营业利润	21,129.53	14.70%	20,418.66	11.73%	24,028.79	19.33%	22,008.91	18.96%
利润总额	21,106.74	14.69%	20,005.62	11.49%	23,959.86	19.27%	22,004.15	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1.07	11.75%	16,706.76	9.59%	19,732.92	15.87%	17,708.13	15.26%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5.87%、9.59%和 11.75%，变动原因主要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的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基本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87%，较 2019 年度的 15.26%基本持平。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所致。

(2) 受当期原材料涨价及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 6.28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与 2020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74,129.40	100.00%	124,334.24	100.00%	—
营业成本	121,964.71	70.04%	78,990.82	63.53%	-5.43%
营业毛利	52,164.69	29.96%	45,343.42	36.47%	-5.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	34,910.73	20.05%	24,158.18	19.43%	-0.52%
资产减值损失	1,879.35	1.08%	—	—	-0.90%
营业利润	20,418.66	11.73%	24,028.79	19.33%	-6.33%
利润总额	20,005.62	11.49%	23,959.86	19.27%	-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6.76	9.59%	19,732.92	15.87%	-6.28%

注：各财务指标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各财务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1-当期所得税/利润总额），其中，成本、费用类科目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增加则影响为负值，减少则影响为正值，下同。

①营业成本上涨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5.43 个百分点，是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74,129.40	100.00%	124,334.24	1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14,148.04	65.55%	69,031.79	55.52%	-8.36%
直接材料	73,175.87	42.02%	40,122.22	32.27%	-8.13%
直接人工	4,499.92	2.58%	2,664.72	2.14%	-0.37%
制造费用	36,472.25	20.95%	26,244.85	21.11%	0.14%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提高 9.75%，其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为-8.13%，系营业成本上涨的主要因素。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变动
液氧	19.29%	9.46%
液氮	43.52%	16.56%
液氩	107.69%	5.60%
天然气	48.88%	30.00%
外购氨	42.02%	6.92%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发生不同幅度的涨幅，且采购价格

的上涨幅度大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从而导致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②2021 年度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2,540.64 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48 个百分点，主要系：A.2021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新设子公司等方式拓展业务，并持续引入研发人次，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为提升吸引人才力度，增加员工稳定性，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B.公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在 2021 年度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66.18 万元。

2021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788.09 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以及利息净支出有所减少。

③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879.35 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0.9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淮安金宏“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因项目所在化工园区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停滞，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240 号）。公司据此计提了 1,879.3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受部分原材料价格回落及产品售价上调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度上升 2.16 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与 2021 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43,692.73	100.00%	174,129.40	100.00%	—
营业成本	92,035.88	64.05%	121,964.71	70.04%	5.11%
营业毛利	51,656.85	35.95%	52,164.69	29.96%	5.11%
期间费用	32,609.50	22.69%	34,910.73	20.05%	-2.26%
资产减值损失	—	—	1,879.35	1.08%	0.9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利润	21,129.53	14.70%	20,418.66	11.73%	2.54%
利润总额	21,106.74	14.69%	20,005.62	11.49%	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1.07	11.75%	16,706.76	9.59%	2.16%

①营业成本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5.11 个百分点，是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43,692.73	100.00%	174,129.40	1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82,324.30	57.29%	114,148.04	65.55%	7.04%
直接材料	49,880.34	34.71%	73,175.87	42.02%	6.23%
直接人工	3,289.27	2.29%	4,499.92	2.58%	0.25%
制造费用	29,154.70	20.29%	36,472.25	20.95%	0.56%

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度下降 8.26%，其对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为 7.04%，系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变动
液氧	-13.93%	-1.66%
液氮	-5.35%	-2.50%
液氩	-46.06%	1.73%
天然气	43.96%	50.49%
外购氨	6.16%	27.10%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氧、液氮、液氩采购价格回落，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下滑；天然气、外购氨采购价格上升，对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主要是由于前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结合上涨

情况相应调整了销售价格，因与客户协商需要一定的过程，销售价格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此影响，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上升。

②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07 个百分点，主要系：A.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叠加业务规模扩大，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有所增加；B.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客户关系、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述收购主要发生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财务费用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19 个百分点，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及利息收入的减少。

综上，公司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及各项目变动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35.55	199,736.19	124,019.99	130,6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4	237.52	225.32	13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3.89	20,610.13	10,984.76	9,73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3.18	220,583.84	135,230.07	140,5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54.55	134,484.32	59,170.29	60,5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82.10	27,565.58	17,927.21	17,0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7.31	10,091.36	7,989.92	8,81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7.07	17,373.63	9,980.99	14,1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01.03	189,514.90	95,068.41	100,5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15	31,068.94	40,161.66	40,002.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2.58 万元、40,161.66 万元、31,068.94 万元和 23,002.1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波

动、员工薪酬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基本稳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61.66 万元，与 2019 年的 40,002.58 万元基本持平。

(2) 受采购付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68.9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9,092.72 万元，各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额	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736.19	124,019.99	75,716.20	6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2	225.32	12.20	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13	10,984.76	9,625.37	8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83.84	135,230.07	85,353.77	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84.32	59,170.29	75,314.03	12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5.58	17,927.21	9,638.37	5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1.36	7,989.92	2,101.44	2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63	9,980.99	7,392.64	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14.90	95,068.41	94,446.49	9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94	40,161.66	-9,092.72	-22.64%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5,716.20 万元，同比增长 61.0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5,314.03 万元，同比增长 127.28%，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①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支出，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0.72%；②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加大了票据支付的使用，这部分票据在 2021 年逐步到期，也增加了当期的现金流出。

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9,638.37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为提升吸引人才力度,增加员工稳定性,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由2020年的13.64万元提升至2021年的15.53万元;②随着收购及业务的发展,公司人员由2020年末的1,519人增加至2021年末的2,125人。

(3) 公司2022年度(2022年1-9月年化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21年度相比未出现持续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02.15万元,与2021年1-9月基本持平,将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处理后为30,669.53万元,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的采购付款金额增加、当期应付货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人员薪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3、相关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公司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相关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明显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涨势已放缓,且公司具备一定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2021年全球经济步入后疫情时代,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持续传导,公司大宗气体及燃气业务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对特种气体业务影响较小;2022年1-9月,部分原材料价格已开始回落,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预计后续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逐渐降低。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产业链下游,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公司采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之“2、成本费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机制”。

同时，为降低对外购大宗气体原材料的依赖，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新建空分装置，自产大宗气体，减少外购原材料，未来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特种气体领域拥有较强的话语权，材料涨价对特种气体的影响相对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电子特气的生产以及工业尾气为原料提纯二氧化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人才的引进和维系，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提升人才吸引力，员工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1,272 人增加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2,326 人。员工平均薪酬由 2019 年的 13.82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2022 年 1-9 月年化）的 15.39 万元。

员工数量的增长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搭建了人才基础，员工薪酬的增加以及对于核心员工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能够显著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员工凝聚力及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因此，员工薪酬增长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成本费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机制，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氧、液氮、液氩、天然气、外购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液氧（元/吨）	610.37	-13.93%	709.12	19.29%	594.47	-12.16%	676.79
液氮（元/吨）	702.79	-5.35%	742.55	43.52%	517.39	-9.78%	573.46
液氩（元/吨）	1,151.35	-46.06%	2,134.43	107.69%	1,027.70	-21.34%	1,306.5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天然气（元/千方）	4,700.15	43.96%	3,264.91	48.89%	2,192.90	-16.33%	2,620.86
外购氨（元/吨）	3,962.18	6.16%	3,732.10	42.02%	2,627.81	-10.80%	2,945.84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33,780.24	—	56,347.05	—	25,204.92	—	25,187.37
采购总额（万元）	62,215.06	—	95,562.51	—	47,610.67	—	45,652.2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4.30%	—	58.96%	—	52.94%	—	55.17%

（1）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侨源股份外，其他公司均未单独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信息。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侨源股份对比如下：

单位：吨、元/吨、%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变动比率	数量	单价	变动比率	数量	单价
侨源股份	液氧	8,039.67	758.53	-30.28	5,319.48	1,087.96	34.83	16,324.64	806.94
	液氮	24,274.01	679.29	2.61	3,189.81	662.01	-4.30	9,219.51	691.77
	液氩	24,033.48	2,251.79	65.22	11,045.25	1,362.94	-10.80	2,863.47	1,527.90
公司	液氧	72,756.00	709.12	19.29	49,743.37	594.47	-12.16	44,171.97	676.79
	液氮	189,058.48	742.55	43.52	111,354.61	517.39	-9.78	106,977.70	573.46
	液氩	62,011.34	2,134.43	107.69	38,081.91	1,027.70	-21.34	35,277.52	1,306.51

数据来源：侨源股份招股说明书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侨源股份的液氮、液氩采购价格变动方向一致，液氧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但与市场价格变动方向一致，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1、（2）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公司与侨源股份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及方向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采购数量、采购时点和采购渠道等存在区别。

2021 年度，采购价格上涨对行业的影响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其年报、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亦对该等情况进行了描述和风险提示，总体与公司情况较为相似，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披露文件	原材料上涨情况相关描述
华特气体	2021 年年度报告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各行业原材料受供应影响，价格上涨。
和远气体	2021 年年度报告	国内经济和行业发展仍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类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传统工业气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南大光电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含氟特气在能耗双控、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下，一方面通过精益生产快速推进产能扩大，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凯美特气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自 2021 年起，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同为燃料产品的燃料气体价格也随之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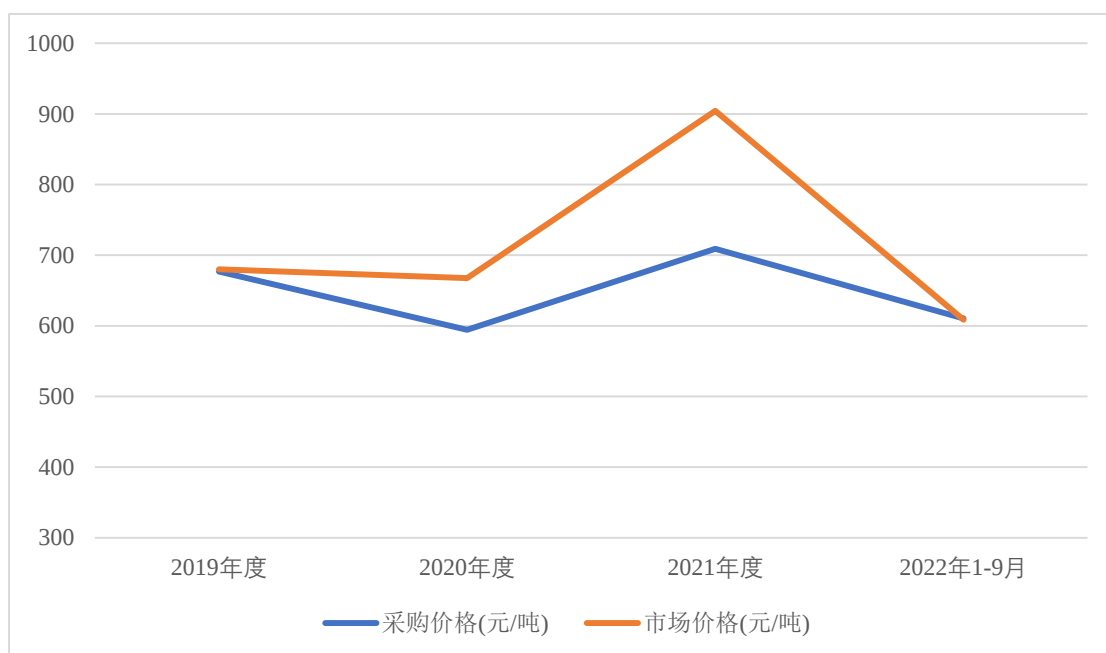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其中液氧、液氮、液氩、天然气、外购氨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液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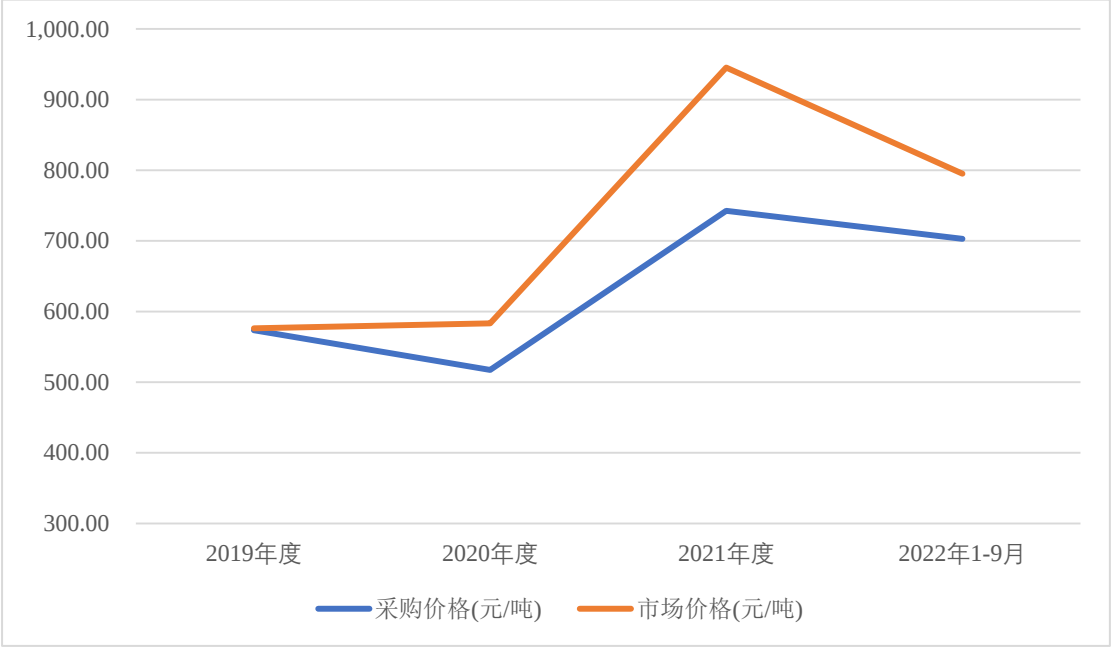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②液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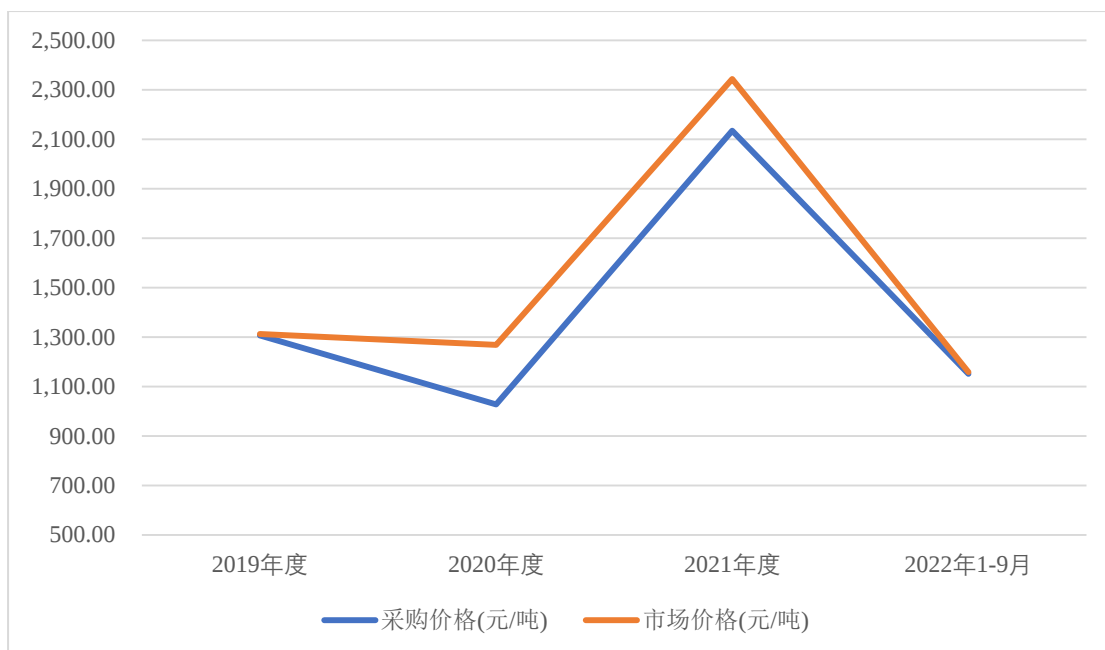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③液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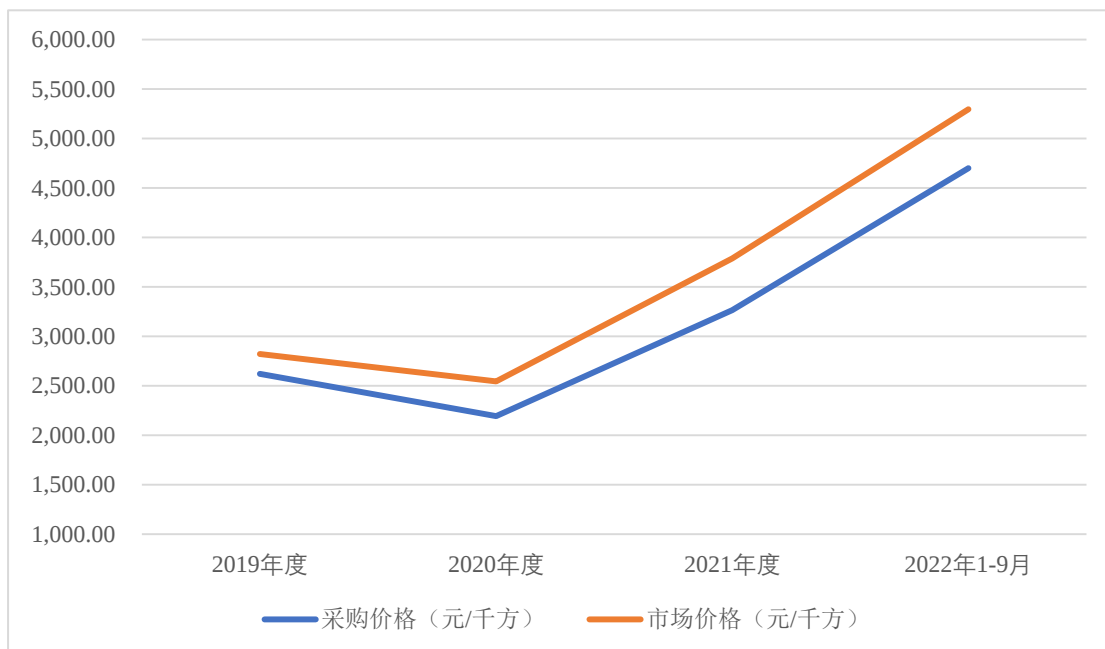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④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液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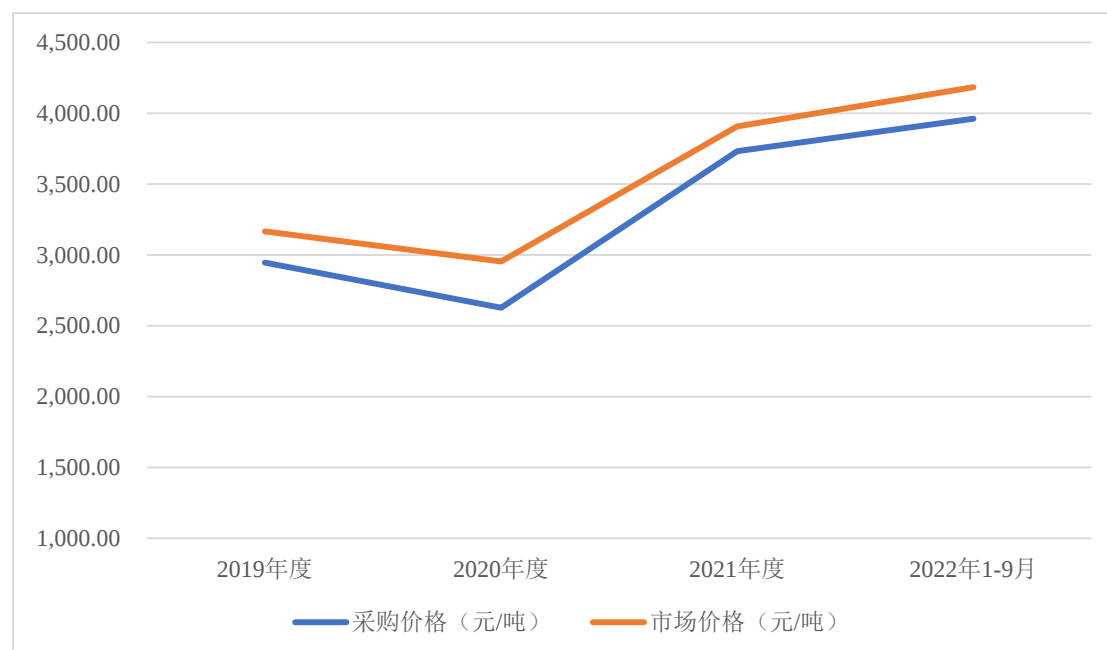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⑤外购氨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

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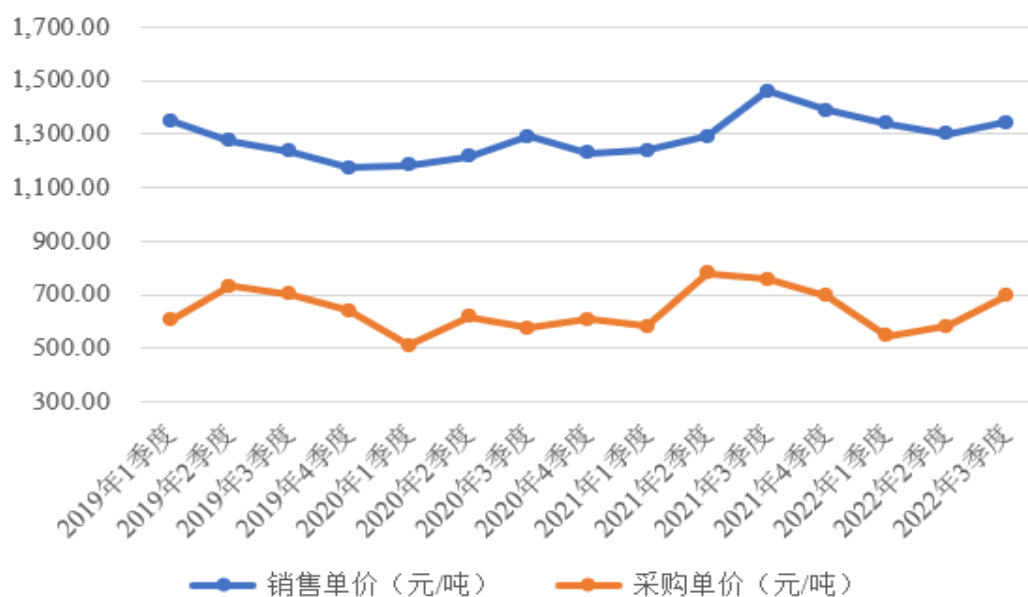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2、成本费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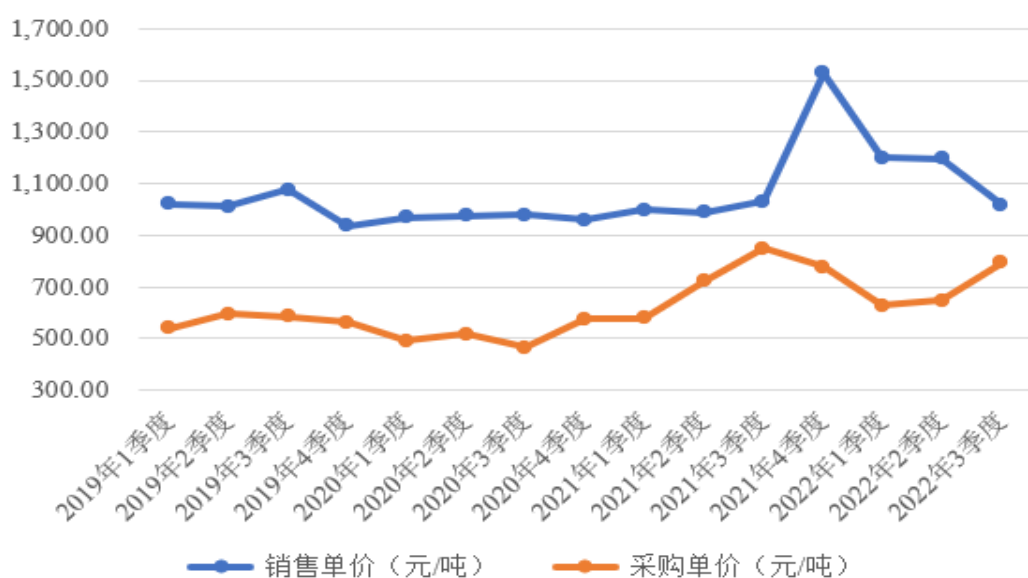
公司所采购的原料与对应销售的气体产品本质上属于同类型产品，但在气体纯度上存在差异，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成本加成为核心原则，此产品定价机制使得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受与客户协商议价的过程影响，传递至价格端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对应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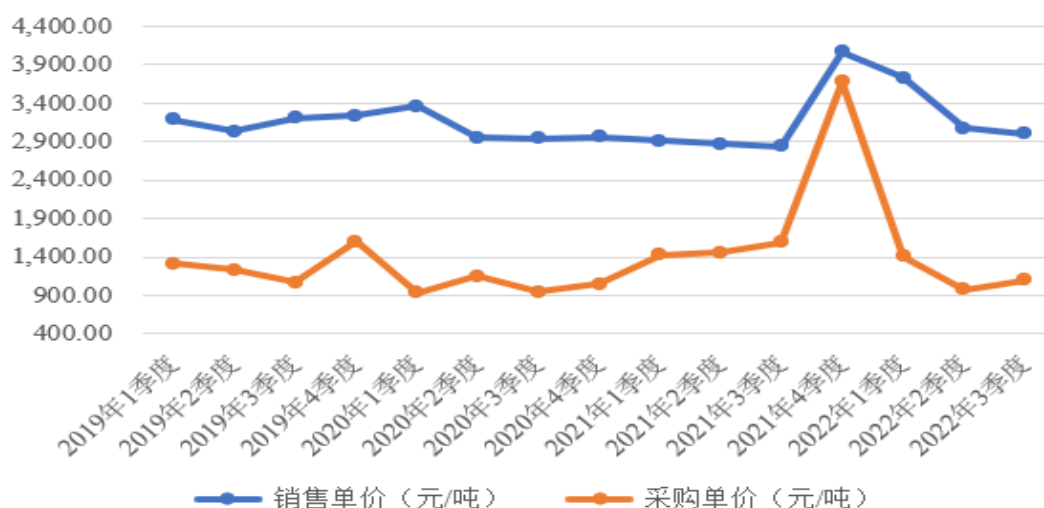
（1）液氧采购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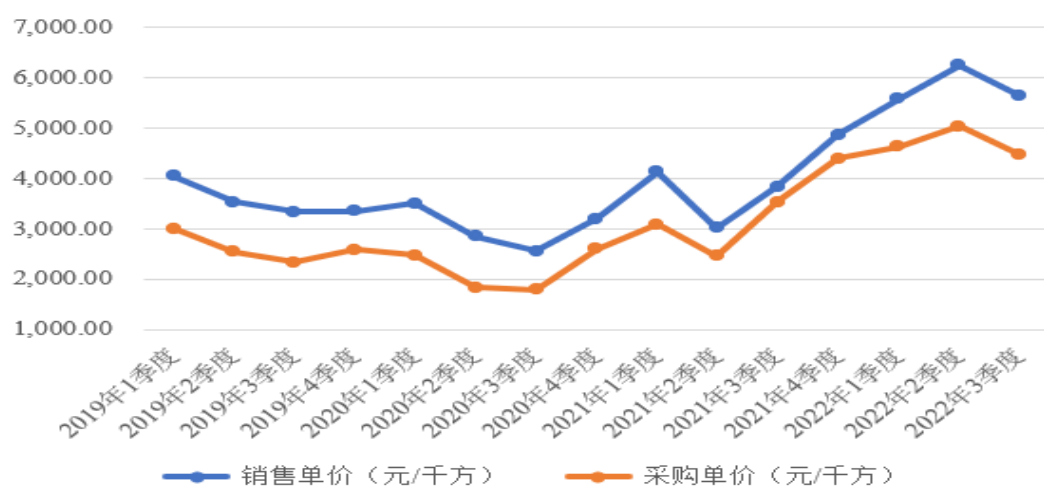
(2) 液氮采购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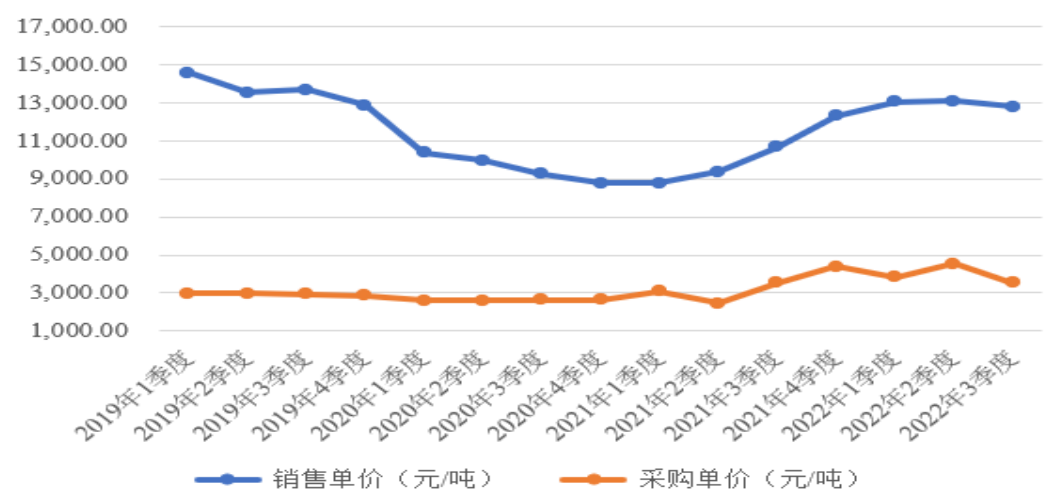
(3) 液氩采购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4) 天然气采购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5) 外购氨采购价格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由此可见，公司具备将成本费用波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的能力，受与客户协

商议价等因素影响，传递至价格端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端：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加速了电子特种气体的国产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0.97 万元、2,463.84 万元、4,188.86 万元和 2,93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41%、1.98%、1.09%，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外销国家为韩国、越南和泰国等国家，上述国家对我国的贸易政策中，尚未针对公司相关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加征关税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不利政策。

在当前半导体产业环境和国际形势下，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性疫情、地缘政治和科技博弈等均加剧了半导体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半导体产业链的区域性自给自足成为趋势，实现国内半导体全产业链自给自足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国内半导体用电子气体市场份额被外资厂商垄断的现状严重制约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国内下游客户迫切需要国内气体厂商实现相关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作为在特种气体领域起步较早的国内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在半导体行业有 SK 海力士、中芯国际、联芯集成、矽品科技、华天科技、芯粤能半导体等客户，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客户服务能力，具有国产替代的优势。

（2）采购端：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进口业务影响较小，相关风险已披露

国际氦气资源主要分布于国外，中国氦气资源匮乏，公司采购的氦气主要来源于进口，目前尚未发生对氦气进口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此外，公司氦气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较小。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氦气依赖进口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七）氦气依赖进口的风险

中国氦气资源匮乏，开发成本高，国内市场上氦气供应主要来源于进口。2020年，国内氦气需求量为 2,125 万立方米、产量为 53 万立方米，自给缺口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氦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0.51 万元、2,332.77 万元、3,398.14 万元和 5,02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2.18%、2.14%和 3.93%。

公司采购的氦气均来自于海外市场。若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局势或贸易政策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氦气产品的供货能力和供货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客户变动、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通威太阳能	2,521.04	1.75%
	2	Peak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2.39	1.35%
	3	中电熊猫	1,698.85	1.18%
	4	中联重科	1,541.49	1.07%
	5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23.92	1.06%
	前五名合计		9,227.70	6.42%
2021 年度	1	CPLB CORP.	2,837.39	1.63%
	2	江苏民诺集团有限公司	2,395.33	1.38%
	3	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	2,389.17	1.37%
	4	华天科技	2,281.96	1.31%
	5	通威太阳能	2,244.20	1.29%
	前五名合计		12,148.05	6.98%
2020 年度	1	乾照光电	8,112.96	6.53%
	2	美特瑞	2,304.66	1.85%
	3	通威太阳能	2,159.97	1.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FMS-Korea Co,LTD	1,758.29	1.41%
	5	江苏民诺集团有限公司	1,612.05	1.30%
	前五名合计		15,947.93	12.83%
2019 年度	1	亨通光电	5,375.04	4.63%
	2	乾照光电	5,066.90	4.37%
	3	美特瑞	2,359.56	2.03%
	4	聚灿光电	1,660.25	1.43%
	5	华灿光电	1,460.59	1.26%
	前五名合计		15,922.34	13.72%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922.34 万元、15,947.93 万元、12,148.05 万元、9,227.7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2%、12.83%、6.98%和 6.4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客户业务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1）随着公司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纵横战略”的推进，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使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2）客户业务结构变动对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有所影响，例如：2020 年亨通集团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其自建的现场制气装置在 2019 年 9 月开始稳定运行，对公司高纯氢、液氮等产品的需求下降；2021 年乾照光电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向乾照光电销售现场制气设备并完成安装，当年对其收入大增，其 2021 年现场制气设备投产后，对公司高纯氢、液氮等产品的需求减少。

2、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系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等行业客户，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向乾照光电销售现场制气设备并完成安装，当年对其收入大幅增加；（2）亨通光电自建的现场制气装置在 2019 年 9 月开始稳定运行，对公司高纯氢、液氮等产品的需求相应下降；（3）公司对聚灿光电的氨气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主动退出供应其产品；（4）华灿光电相关产品产量变化导致对公司超纯氨、高纯氢等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5）通威太阳能不断扩产，对公司超纯氨、氧化亚氮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6）公司主要向 FMS-Korea Co,LTD 销售干冰产品，2020 年韩国干冰的市场需求较大；（7）江苏民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欧洲市场，其产品需求扩大，出口量加大。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乾照光电销售的现场制气设备投产后，其对公司高纯氢、液氮等产品的需求减少；（2）美特瑞 2021 年度对公司的氧化亚氮产品需求减少；（3）公司主要向 FMS-Korea Co ,LTD 销售干冰产品，2021 年开始其采购需求下降；（4）公司主要向 CPLB CORP.销售干冰产品，2021 年其对公司的干冰产品需求增多；（5）公司 2021 年开始向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供应液化天然气，业务规模较大；（6）华天科技对公司液氮、八氟环丁烷等产品的需求增加导致收入增长较多。

2022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较 2021 年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1）2022 年 1-9 月，CPLB CORP.所在的韩国市场干冰需求下降；（2）江苏民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欧洲市场，2022 年 1-9 月市场需求有所下降；（3）公司 2022 年 1-9 月减少了向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供应的液化天然气；（4）华天科技相关产品产量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5）公司 2021 年开始与 Peak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作，主要供应在东南亚设厂的光伏企业超纯氨、硅烷等产品；（6）公司 2021 年开始向中电熊猫直接供货，此前通过美特瑞供货；（7）公司 2021 年收购长沙曼德后成为中联重科供应商；（8）2022 年 1-9 月，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对公司液化天然气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波动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以及客户业务结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包括亨通光电，其中亨通光电 2019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亨通光电系公司长期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与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亨通光导的气体生产装置投产后的运维管理由公司的运营团队负责。同时其空分装置生产的一定量富余气体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该装置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后续对公司高纯氢、液氮等产品的需求相应下降,而自 2020 年起亨通光电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除亨通光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形,该类客户主要系气体公司,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在气体行业内,气体公司间相互采购的情形较为常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与工业气体行业的行业特性有关:

(1) 不同气体企业销售的气体品种不尽相同。气体企业的下游客户往往对气体品种有多种需求,部分气体企业自身生产的气体品种有限,为了满足客户对气体品种的需求,会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气体销售给客户。

(2) 由于各气体公司的客户用气量存在临时性波动,且各气体公司的产能会由于设备检修等因素出现临时性波动,因此时常会出现订单量与产能不匹配的情况。当其他气体公司的订单量与产能出现缺口时,会临时从公司或其他工业气体企业采购气体满足客户需要。同样地,公司在订单量临时上升或设备检修等因素引起产能临时下降,导致自身供应量难以满足订单需求时,也会从上述企业采购气体用以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分析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2、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再融资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同行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对比；查阅了市场数据，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成本费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机制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了解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的采购付款金额增加、当期应付货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人员薪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上述相关因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2、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具备将成本费用波动向产业链下游传导的能力，受与客户协商议价等因素影响，传递至价格端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客户业务结构的影响；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以及客户业务结构的影响；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24,094.88 万元，为公司收购长沙曼德、上海申南、海宁立申等 10 家企业所形成，形成时间集中在 2021 年以来。2) 公司收购海宁立申时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后续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了业绩承诺条款。3) 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为 17,400.84 万元，系公司上述收购所确认的客户关系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收购的具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以及目前整合情况；(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预测差异原因，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选取依据；(3) 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4) 列示相关客户关系内容，结合客户关系的可辨认性、未来经济利益等，说明该类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4.1-4.2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收购的具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以及目前整合情况

1、上述收购的具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4,094.88 万元，为公司现金收购长沙曼德、上海申南、海宁立申等 10 家企业所形成。

根据公司纵横战略，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地跨区域拓展开开发和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气体公司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公司可以将自身资源及管理等优势与标的公司的区域市场优势相结合，快速将业务扩展到其他区域，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上述收购的具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等具体如下：

项目	绿岛新能源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主营业务	天然气加气站运营	液氩、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销售	液氩、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交易背景	公司为拓展天然气服务模式，通过收购绿岛新能源参与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运营	标的公司位于重庆市，地处中国西南部，是长江上游地区经济、金融、科创、航运和商贸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标的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地处中国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北部，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购买日	2015.1.8	2016.4.30	2021.1.1
收购比例 (购买日)	60.00%	51.00%	52%
收购金额	300.00 万元	456.00 万元	3,432.00 万元
交易对方	张清	张丽娟、游江、许天府、董若舟	倪建军、沈庆丰、邱建成、王景全、沈峰
交易对方是否 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否	否	否

(续上表)

项目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泰州光明
主营业务	乙炔、氧气、氩气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乙炔生产、销售	氩气、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地处江苏中部，是扬子江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长江三角洲中心区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工贸港口城市，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购买日	2021.2.1	2021.2.1	2021.7.1
收购比例 (购买日)	95%	95%	90%
收购金额	2,064.28 万元	3,265.05 万元	2,687.56 万元
交易对方	杨俊	杨俊	陈双银、肖美兰
交易对方是否 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否	否	否

(续上表)

项目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气
主营业务	燃气、混合气、液氧、氦气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医用氧以及液氮、液氩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液氧、乙炔等工业气体、民用燃气充装、销售
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地处中国湖南省中东部，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地，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标的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标的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西南端，已纳入临沪一小时经济圈，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购买日	2021.8.1	2021.8.1	2021.10.1
收购比例 (购买日)	70%	80%	90%
收购金额	22,035.10 万元	9,510.72 万元	3,770.99 万元
交易对方	上海霖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志强)	陈洁、严纪龙	姚海明、严美金
交易对方是否 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否	否	否

(续上表)

项目	株洲华龙
主营业务	丙烷、环氧乙烷、混合气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地处中国湖南省中东部，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地，地理位置优越，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资源。收购后，便于公司快速开展相关地区业务
购买日	2022.1.1
收购比例 (购买日)	70%
收购金额	6,066.02 万元
交易对方	谢卫红、易风茂、田永红、曾连秀、黄卫华、谢何庆、王宏伟、张永峰
交易对方是否 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否

2、目前整合情况

（1）收购后的整合措施

公司基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业内领先的管理措施，制定了全套标准化整合方案，并在标的公司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①风险事项评估及方案制定

在公司收购标的尽调阶段，即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内部生产部、环安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状况、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提出问题事项、改进措施；在收并购达成前后，由收并购团队详细制定标的项目运营改进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②管理导入

A.人员带教。由公司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生产和销售人员赴现场长驻，人力资源、环安等部门不定期赴现场或远程协助等方式，进行经营梳理、管理导入工作。

B.管理系统导入。标的公司接入公司 SAP 及 OA 系统，完善钢瓶管理系统，使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客户管理等模块达到公司管理要求。

C.设备设置升级改造。在并购过程中，由收并购团队牵头，制定资产升级改造方案，完成收购后即落实升级改造工作，达到规范生产、安全管理的要求。

③解决进展

通过公司管理导入，标的公司完成资产升级改造，对部分不合格供应商、中间商客户终止合作，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宣贯执行。通常在标的公司收购后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周期内，公司组织对标的公司进行合格性验收，进一步保证标的公司规范化的基础，为后续在区域内开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目前整合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泰州光明外，公司已基本完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整合。泰州光明目前正在实施充装系统、罐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号：泰海行审备[2021]183 号），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升级改造。

(二)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预测差异原因，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预测差异原因

(1)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与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对比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实际业绩	预测业绩	完成率	实际业绩	预测业绩	完成率
海宁立申	2021.1.1	营业收入	5,237.33	4,589.33	114.12%	3,527.15	3,982.71	88.56%
		净利润	590.65	467.49	126.34%	546.47	423.99	128.89%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2021.2.1	营业收入	2,862.84	3,396.63	84.28%	1,943.46	3,006.91	64.63%
		净利润	274.37	414.23	66.24%	31.18	376.70	8.28%
泰州光明	2021.7.1	营业收入	559.33	549.52	101.79%	916.82	990.12	92.60%
		净利润	55.97	101.09	55.37%	2.89	183.80	1.57%
长沙曼德	2021.8.1	营业收入	5,737.98	8,775.91	65.38%	9,707.46	16,307.20	59.53%
		净利润	328.84	871.13	37.75%	824.20	1,916.23	43.01%
上海申南	2021.8.1	营业收入	1,463.25	1,521.19	96.19%	3,751.04	3,193.68	117.45%
		净利润	-47.65	71.20	-66.93%	330.02	175.81	187.71%
七都燃气	2021.10.1	营业收入	1,369.71	861.16	159.05%	4,236.73	2,627.44	161.25%
		净利润	119.60	117.21	102.04%	287.87	367.42	78.35%
株洲华龙	2022.1.1	营业收入	/	/	/	2,896.06	2,114.53	136.96%
		净利润	/	/	/	357.37	190.74	187.36%

注 1：公司收购绿岛新能源、重庆金宏时未对其业绩进行预测，因此上表未列示其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对比；

注 2：2021 年，标的企业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购买日至期末的审定数，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对应期间进行折算，实际净利润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和摊销等调整，能够更加实际反映收购后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

注 3：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和摊销；2022 年 1-9 月预测业绩取 2022 年度预测值的 75%；

注 4：海安吉祥、海安富阳在收购前基本上各自独立对外销售，公司在收购后对两家标的进行整合，海安富阳基本上只承担生产职能，生产后销售给海安吉祥再对外销售，因此两家实际业绩（剔除两家之间交易）、预测业绩合并计算。

上述 8 家标的公司中，多数企业营业收入超额完成或与预测数相差不大，但

部分企业净利润水平则较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对收购标的所采取的整合措施，对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会有一些的影响。收购前，多数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管理较发行人的标准尚存在一定差距；收购后，发行人基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业内领先的管理措施，制定了全套标准化整合方案，并在标的公司中严格执行。一方面，对于一些不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战略规划的业务进行整改或不再开展；另一方面，加大了人力资源、安全设备、运输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多处于收购后的第一年，双方在经营及管理方面需一定的适应及磨合时间，处于收购后业务整合期。标的企业短期内的损益等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了的基础，不会对未来盈利情况产生持续明显不利影响。

②标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天然气、液氩、液氮、液氧等。2021 年，天然气、液氩、液氮、液氧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分别同比上涨 48.88%、107.69%、43.52%、19.29%，对于标的企业的成本端短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上涨系暂时性因素，不会对标的企业未来盈利情况产生持续明显不利影响，2022 年 1-9 月，液氩、液氮、液氧价格开始回落，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6.06%、5.35%、13.93%。

③长沙曼德除受整合期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外，还受下游客户行业周期的影响。长沙曼德主要客户多为中联重科、山河智能、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类生产企业，工程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长沙曼德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根据东莞证券《自动化生产渗透率提升，工程机械需求回暖》研究报告，2023 年上半年，随着需求探底，叠加库存逐步去化，制造业景气度有望回升。专项债助力基建行业景气度回升，开工项目数量增加，叠加房地产行业政策逐渐宽松，对工程机械需求增加，工程机械销量有望迎来逆周期上升。因此，长沙曼德经营环境的基本面不会受到持续明显不利影响。

④上海申南 2021 年 8-12 月净利润为-47.65 万元，除上述整合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外，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40.30 万元，收购预测时未包含该部分。

2022 年 1-9 月，上海申南实际业绩较预测业绩超额完成，主要是由于：上海申南主要产品医用氧为包括新冠肺炎在内众多疾病治疗所需的重要物资，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医用氧需求上升；此外，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自身资源优势与上海申南区域优势相结合，为其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⑤海安吉祥、海安富阳 2021 年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受整合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 年 1-9 月，海安吉祥、海安富阳业绩未达预测值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海安吉祥清理前期中间商客户发生部分规范成本；另一方面，海安吉祥、海安富阳系上海周边地区企业，其主要客户位于南通、扬州和泰州等，由于上海疫情爆发叠加各地疫情零星发生，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疫情导致其下游生产型客户需求迟滞、物流运输受阻及成本上升，但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并不会相应减少，对其业绩影响相对较大，造成其短期内收入、利润不匹配，随着国内疫情管控放开、客户需求恢复释放，其未来盈利情况不会受到持续明显不利影响；

⑥泰州光明收购后营业收入基本达到预测水平，但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收购该公司，尚处于收购后业务整合期，2021 年还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 1-9 月，泰州光明发生运费约 160 万元（2021 年下半年约 22 万元），主要系泰州光明为了规范运输，加大了运输相关投入，虽然短期对其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减少了安全隐患，整合完毕后其能够更好地在业务开发、供气模式改进等方面发力。

⑦七都燃气 2021 年业绩超过预测水平，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预测水平，但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A.公司对七都燃气销售策略进行调整，由主要面向气体公司逐渐转换为主要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因此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2022 年 7-9 月销售人员薪酬为 151.14 万元，而 2022 年 1-6 月合计为 110.35 万元，七都燃气短期内的损益等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有利于其未来销售端发力，不会对未来盈利情况产生持续明显不利影响；B.调整销售策略过渡期间，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方便客户使用产品，七都燃气购置一批金属包覆软管、调压器燃气零配件（约 100 万元）作为产品维修保养对应配套，搭配产品销售给客户，系对业绩的暂时性影响，不会对未来盈利情况产生持续明显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

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108.18 万元、108.18 万元、21,935.37 万元和 24,094.88 万元,公司的商誉集中形成于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项目	2022 年 1-9 月【注 2】		
			实际业绩	预测业绩	完成率
绿岛新能源【注 1】	2015.1.8	营业收入	430.80	/	/
		净利润	-139.75	/	/
重庆金宏	2016.4.30	营业收入	2,706.08	2,965.74	91.24%
		净利润	400.71	356.87	112.28%
海宁立申	2021.1.1	营业收入	3,527.15	4,318.70	81.67%
		净利润	546.47	486.98	112.22%
海安吉祥	2021.2.1	营业收入	1,919.21	2,480.82	77.36%
		净利润	-35.47	146.33	-24.24%
海安富阳	2021.2.1	营业收入	1,202.51	1,685.96	71.33%
		净利润	66.65	145.50	45.81%
泰州光明	2021.7.1	营业收入	916.82	1,054.47	86.95%
		净利润	2.89	83.28	3.47%
长沙曼德	2021.8.1	营业收入	9,707.46	13,584.82	71.46%
		净利润	824.2	1,672.91	49.27%
上海申南	2021.8.1	营业收入	3,751.04	3,940.96	95.18%
		净利润	330.02	348.42	94.72%
七都燃气	2021.10.1	营业收入	4,236.73	3,441.36	123.11%
		净利润	287.87	291.51	98.75%
株洲华龙【注 3】	2022.1.1	营业收入	2,896.06	/	/
		净利润	357.37	/	/

注 1: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绿岛新能源进行战略调整,逐步暂停其相关业务,因此对其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成本法测算,未采用收益法测算,未对其业绩进行预测;

注 2: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和摊销;2022 年 1-9 月预测业绩取 2022 年度预测值的 75%;

注 3: 株洲华龙购买日在 2022 年,因此未对其 2021 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绿岛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主要为公交车等提供加气服务。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近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当地公交车逐步由加气向充电方向转变，公司 2022 年逐步暂停绿岛新能源相关业务，但其资产折旧及摊销以及部分人员薪酬等仍有发生所致。2021 年末，公司对绿岛新能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经测试，绿岛新能源商誉未发生减值。

重庆金宏、海宁立申、上海申南、七都燃气 2022 年 1-9 月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差异较小，基本达到或超额完成预测业绩。

海安吉祥、海安富阳、泰州光明、长沙曼德等其他 4 家标的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差异原因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参数选取依据”之“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预测差异原因”之“（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与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对比”。

2、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108.18 万元、108.18 万元、21,935.37 万元和 24,094.8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绿岛新能源	22.21	22.21	22.21	22.21
重庆金宏	85.97	85.97	85.97	85.97
海宁立申	1,297.52	1,297.52	—	—
海安吉祥	1,071.04	1,071.04	—	—
海安富阳	1,765.23	1,765.23	—	—
泰州光明	1,472.22	1,472.22	—	—
长沙曼德	9,857.42	9,486.68	—	—
上海申南	5,106.95	4,996.76	—	—
七都燃气	1,737.74	1,737.74	—	—
株洲华龙	1,678.58	—	—	—
合计	24,094.88	21,935.37	108.18	108.1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比较，若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合并商誉减值，不再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若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需要测试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市场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最终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各年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2021年，公司对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绿岛新能源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泰州光明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气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成本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19.39	1,681.77	8,363.97	2,652.18	4,276.31	3,363.49	30,865.62	15,153.77	5,540.7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1,080.00	4,420.00	8,840.00	4,280.00	4,460.00	3,480.00	32,070.00	16,160.00	5,688.00
减值损失	—	—	—	—	—	—	—	—	—
对应股权份额	60%	51%	52%	95%	95%	90%	70%	80%	9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绿岛新能源进行战略调整，未来逐步停止其相关业务，因此对其商誉减值测试未采用收益法测算。

此外，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2021年收购的长沙曼德、上海申南等7家标的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评

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 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公司 2021 年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如下：

关键参数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3.00%	7.33%	19.86%	24.19%
稳定期增长率	0%	0%	0%	0%
毛利率	预测期：36.76%-37.60%； 稳定期：37.60%	预测期：26.33%-27.25%； 稳定期：27.25%	预测期：17.30%-18.14%； 稳定期：17.63%	预测期：18.66%-19.60%； 稳定期：19.28%
税前折现率	14.18%	13.96%	13.26%	12.82%

(续上表)

关键参数	泰州光明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气
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2022 年-2026 年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24.57%	14.24%	22.92%	7.79%
稳定期增长率	0%	0%	0%	0%
毛利率	预测期：26.90%-27.91%； 稳定期：27.63%	预测期：34.26%-34.52%； 稳定期：34.26%	预测期：33.17%-34.20%； 稳定期：33.97%	预测期：25.14%-26.69%； 稳定期：26.68%
税前折现率	13.14%	12.02%	13.53%	13.26%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如下：

①预测期

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

②预测期增长率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在工业气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宏观

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别进行预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2.49%，公司对各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基本持平或低于该水平，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各标的公司由于成长阶段、客户结构、产品种类、当地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等情况不同，预测期市场增长率亦有所不同。其中，重庆金宏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低，海安吉祥、海安富阳、泰州光明和上海申南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重庆金宏：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重庆金宏，收购完成后重庆金宏已完整运行 5 年以上，公司预计重庆金宏未来业务相对稳定，因此预测期增长率相对较低；

B.海安吉祥、海安富阳、泰州光明：公司在收购后对三家标的公司整合力度相对较大，具体如下：

对于海安吉祥、海安富阳：一方面，对其经营模式进行调整，两家标的公司在收购前基本上各自独立对外销售，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明确其定位，海安富阳基本上只承担生产职能，生产后销售给海安吉祥再对外销售，使两家标的公司能够明确分工，资源互补；另一方面，公司对收购前其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并导入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措施。

对于泰州光明：公司结合其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对其运输及安全设施、充装系统、罐区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公司标准化管理导入，能够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提升经营效率。

由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自身营业规模基数相对较小，且考虑到整合过程中协同效应逐渐显现，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得到改善，以及工业气体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海安吉祥、海安富阳、泰州光明将会迎来业务较高速度的增长，随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逐步放缓，将保持一定比例的稳步增长。

C.上海申南：主营业务为医用氧以及液氮、液氩等工业气体充装、销售。医用氧是包括新冠肺炎在内众多疾病治疗所需的重要物资，上海申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处于国内经济及医疗较为发达地区，随着防疫政策的逐步调整、人口老

龄化的加剧，医用氧未来市场需求广阔；此外，收购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与上海申南区域优势，为其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上海申南预计将会迎来业务较高速度的增长，随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逐步放缓，将保持一定比例的稳步增长。

2022 年 1-9 月，部分标的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整合期及规范成本的影响、下游行业周期的影响、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销售策略变动的影响等，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参数选取依据”之“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预测差异原因”。

③稳定期增长率

公司预测稳定期增长率均为零，不考虑后续增长。

④毛利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产品结构、竞争情况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与 2021 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2021 年【注】	37.18%	25.25%	16.95%	17.66%
预测期	36.76%-37.60%	26.33%-27.25%	17.30%-18.14%	18.66%-19.60%
稳定期	37.60%	27.25%	17.63%	19.28%

注：2021 年毛利率为标的企业购买日至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续上表）

项目	泰州光明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气
2021 年【注】	26.57%	26.02%	28.52%	19.05%
预测期	26.90%-27.91%	34.26%-34.52%	33.17%-34.20%	25.14%-26.69%
稳定期	27.63%	34.26%	33.97%	26.68%

注：2021 年毛利率为标的企业购买日至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除长沙曼德、上海申南和七都燃气外，公司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公司

预期后续原材料价格将会有所回调，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后续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略微上浮。

长沙曼德、上海申南、七都燃气预测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高约 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历史单位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后续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收购后协同效应等因素所进行的预测，2022 年 1-9 月，长沙曼德、上海申南、七都燃气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3%、32.79%和 26.74%，与预测值较为接近。

⑤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E / (E + D)] \times Re + (1 - T) \times [D / (E + D)] \times Rd$$
$$Re = Rf + \beta_e (Rm - Rf) + \alpha$$

其中：E 为股东权益价值；D 为债务资本价值；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Rd 为债务资本成本；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为企业的风险系数；Rm 为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泰州光明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料
----	------	------	------	------	------	------	------	------

项目	重庆金宏	海宁立申	海安吉祥	海安富阳	泰州光明	长沙曼德	上海申南	七都燃料
无风险收益率 Rf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95%	6.95%	6.95%	6.95%	6.95%	6.95%	6.95%	6.95%
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0.7580	0.7580	0.7580	0.7580	0.7580	0.7580	0.7580	0.7580
企业自身 β 系数	0.7714	0.7714	0.7580	0.7580	0.7580	0.7726	0.7714	0.7714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 比 D/E	2.36%	2.36%	0.00%	0.00%	0.00%	2.36%	2.36%	2.3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 数	1.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权益资本成本 Re	10.66%	10.66%	10.07%	10.07%	10.07%	10.17%	10.16%	10.16%
债务资本成本 Rd	4.65%	5.31%	0.00%	0.00%	0.00%	3.80%	3.80%	4.65%
税后折现率	10.50%	10.51%	10.07%	10.07%	10.07%	10.01%	9.99%	10.01%
税前折现率	14.18%	13.96%	13.26%	12.82%	13.14%	12.02%	13.53%	13.26%

无风险收益率 Rf：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m- Rf：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2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75%。市场风险溢价为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β 系数：以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取可比公司 D/E 作为参考，其中海安吉祥、海安富阳和泰州光明 2021 年末付息债务金额为零，预计其未来也不需借款，取资本结构为零。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以及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三）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

1、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沈庆丰、邱建成、倪建军、王景全、沈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在海宁立申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海宁立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利润弥补条款：业绩承诺期内，如海宁立申业绩低于承诺，则调减标的公司股权对价，实际支付对价=应支付对价-应支付对价×（1-净利润达成率）。其中，净利润达成率为当年度完成净利润除以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净利润之和除以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净利润达成率最大为 1。

利润激励条款：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利润承诺，则实际净利润减去承诺利润的差额经公司核实签核后，作为对交易对方的奖励，由交易对方享有。

（2）解除业绩承诺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海宁立申及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交易对价按照原金额支付，未要求交易对方对于 2021 年经营业绩低于承诺进行利润弥补，主要原因如下：

①海宁立申业绩受公司相关整合措施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双重影响

公司制定了全套标准化整合方案并逐步导入海宁立申，一方面，整合措施会对海宁立申的经营管理方式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工业气体行业的特性，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生产及规范经营，整合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合规成本等。因此，海宁立申的短期利润会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短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难提前预见，且公司自身业绩亦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有客观因素的影响。

②业绩承诺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不影响海宁立申收购评估价值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海宁立申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67.49 万元、565.32 万元和 701.46 万元，均低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系在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提高自我要求，不影响海宁立申收购评估价值，且海宁

立申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580.92 万元，高于公司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

③取消业绩承诺及利润弥补对公司影响较小，且海宁立申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收购海宁立申 52%股权交易金额为 3,432.00 万元，占收购前一年公司总资产的 0.99%，净资产的 1.20%，金额及占比较小；海宁立申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 219.08 万元，应补偿金额为 289.90 万元，占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2%。取消业绩承诺及 2021 年利润弥补对公司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 2021 年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④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持续良好合作的预期

公司收购海宁立申后，业绩承诺期间由交易对方作为其主要管理团队，而整合措施对于海宁立申短期业绩有所影响，交易对方为实现业绩承诺，在推进标准化管理导入及后续经营管理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分歧，不利于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开展，与公司设置业绩承诺的初衷有所背离。

由于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对于海宁立申短期业绩影响较难量化，且 2021 年具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客观因素，同时考虑到后续公司计划仍以交易对方作为海宁立申主要管理团队，如果公司坚持执行业绩承诺并要求对方进行利润弥补，将对双方的合作产生较大影响，在短期内会对海宁立申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而本次交易取消业绩承诺及利润弥补，对于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且有利于公司能够快速且全面地将海宁立申纳入到公司的管理体系中，通过对其经营规划、销售策略、管理架构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及调整，进一步实现交易双方资源互补和优势叠加，从而快速且有效地降低整合风险，实现公司及海宁立申的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

2021 年，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 219.08 万元，应补偿金额为 289.90 万

元，占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未发生商誉减值。

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采取了以下补偿措施：

（1）解除利润激励条款，维护公司后续利益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海宁立申及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并非只解除利润弥补条款，而是将利润激励条款一并解除，即如后续海宁立申业绩超过承诺水平，交易对方亦不享受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后续利益。

（2）调整经营管理协议条款，加强对海宁立申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补充协议对部分经营管理相关条款作出相应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对海宁立申的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原协议条款	补充协议条款
标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对赌期内，执行董事不实质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交易对方委派。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任命。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任命。
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三年利润考核期内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提名，并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标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公司任命。

（四）列示相关客户关系内容，结合客户关系的可辨认性、未来经济利益等，说明该类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列示相关客户关系内容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相继收购长沙曼德、上海申南等 8 家标的公司，公司收购上述标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是指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时，所取得的标的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客户关系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具有长期合作前景的优质客户，与标的公司历史合作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其中不乏合作 10 年以上的客户，标的公司在购买日前的历史期间及购买日后的可观察期间与上述客户通过签订合

同（主要为 1-5 年）或者订单的方式保持持续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

中水致远对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客户关系无形资产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超额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关系对应主体	客户关系内容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海宁立申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3,117.27
海安吉祥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870.00
海安富阳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1,960.00
泰州光明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5%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1,077.01
长沙曼德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6,622.53
上海申南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3,490.87
七都燃料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2,100.00
株洲华龙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5%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多期超额收益法	300.00
合计				19,537.68

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较为常用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多期超额收益法是先估算被估值无形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估值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无形资产估值价值的一种方法。

2、结合客户关系的可辨认性、未来经济利益等，说明该类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客户关系的初始确认及计量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收购上述标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所对应的客户为标的企业所拥有的客户群，主要客户多为其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合作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其中不乏合作 10 年以上的客户，标的企业在购买日前的历史期间及购买日后的可观察期间与上述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者订单的方式保持持续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此外，作为关键性材料，气体的质量及稳定性对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影响巨大，下游产业客户对气体供应商的选择极为审慎、严格，为了保持气体供应的稳定性，避免因气体成分变动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客户在与气体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气体供应商，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关系可以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

因此，该客户群体具备实质的价值，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区别于商誉单独辨认，符合可辨认的原则，同时该客户关系能够采用估值技术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满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经充分识别后将客户关系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大光电（300346.SZ）将收购标的企业的营销渠道确认为无形资产，与公司将来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类似。

（2）客户关系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应当考虑的因素如下：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在对标的客户关系进行评估时，结合发行人对标的公司结合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预期、工业气体行业特征及企业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预计现有客户关系将长期稳定合作，合作终止风险较小，评估机构结合评估行业惯例以及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谨慎判断收益年限为 12 年左右。公司根据该项客户关系的预计收益年限，在 12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关系摊销年限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摊销年限	信息来源
300346.SZ	南大光电	使用寿命不确定，不摊销，每年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21 年年报

此外，与 A 股上市公司案例比较，公司客户关系摊销年限合理：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摊销年限	信息来源
688001.SH	华兴源创	12	2021 年报
688165.SH	埃夫特	16.84	2021 年报
688365.SH	光云科技	10	2021 年报
688521.SH	芯原股份	12-15	2021 年报
603997.SH	继峰股份	15	2021 年报
600699.SH	均胜电子	12	2021 年报
002085.SZ	万丰奥威	20	2021 年报
002126.SZ	银轮股份	15	2020 年报
300473.SZ	德尔股份	20	2021 年报
300363.SZ	博腾股份	10	2021 年报
平均值		14.28-14.58	
发行人		12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评估专家的评估结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制定了合理的摊销期限，满足无形资产可辨认、可计量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支付凭证等，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的具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以及目前整合情况；

2、查阅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取得收购评估以及减值测试时按收益法预测的经营

业绩，分析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明细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关键假设及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是否存在补偿措施；

5、获取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对价分摊估值报告，了解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客户关系的内容、确认基础、计量方式以及摊销政策等，分析客户关系的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主要系根据其纵横战略，有计划地跨区域拓展开发和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泰州光明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整合外，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2、标的公司与预测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整合期及规范成本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行业周期的影响、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销售策略变动的影响等，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以及重要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主要是出于海宁立申业绩受发行人相关整合措施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双重影响，业绩承诺不影响公司收购时评估价值，取消业绩承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海宁立申商誉未发生减值，以及经公司认可，后续海宁立申仍以交易对方作为主要管理层，双方有着持续合作的良好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海宁立申实现业绩低于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包括解除利润激励条款、调整对海宁立申经营管理协议条款，加强对其控制等，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为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时，所取得的标的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基于评估专家的评估结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制定了合理的摊销期限，满足无形资产可辨认、可计量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3,064.0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 万元。2)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参股公司，为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如涉及产业基金，应结合投资协议、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进行详细说明；（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如涉及产业基金，应结合投资协议、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进行详细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界定的财务性投资范畴。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目的	是否涉及产业基金
1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00	围绕公司产业链下游进行投资，拓展公司半导体领域客户渠道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目的	是否涉及产业基金
2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1,000.00	围绕公司产业链下游进行投资，拓展公司半导体领域客户渠道	是，私募基金编号：SSH155
3	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	400.00	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投资，拓展公司原料（深冷快线业务储罐）供应商渠道	是，私募基金编号：STD131
合计			1,800.00		

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的投资背景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1、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投资背景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由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牵头，公司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等20余家国内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企业共同签订《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链融创”）进行增资，芯链融创注册资本从3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出资，出资金额为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已出资到位。

公司参股芯链融创的目的主要系拓展半导体领域的客户渠道，通过其间接投资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新中心”），北方创新中心在公司投资后已成为公司客户。

（2）最终投资标的

截至2022年9月30日，芯链融创合计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项1亿元，已全部投资于北方创新中心，持有其50%的股权。

北方创新中心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北方创新中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国产化、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合作与服务，旨在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链生态圈，搭建多层面业务协同平台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北方创新中心签订供应合同，为其长期供应氮气、氢气、氧气等大宗电子气体，合同有效期至 2037 年 6 月，金额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不含税）。该项投资利于公司与国内标杆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气体领域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3）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

芯链融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北方创新中心外，芯链融创不存在其他投资标的或拟投资标的，亦不存在后续募集计划。

综上，公司对芯链融创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2、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背景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伙协议》，对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容芯”）出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63,94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出资 5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出资份额为 1.56%，已出资到位。

根据《合伙协议》，冯源容芯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起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其后为退出期，基金期限最长可延长 2 年。冯源容芯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此外，根据冯源容芯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冯源容芯系为专项投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芯半导体”）而设立。

冯源容芯为单一项目制基金，公司投资该基金目的主要系拓展半导体领域的客户渠道，通过其间接投资于荣芯半导体，荣芯半导体在公司投资后已成为公司客户。

（2）最终投资标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冯源容芯合计收到出资人缴纳投资款项62,400万元，已投资于荣芯半导体58,000万元，持有其5.60%的股权。

冯源容芯已完成投资的标的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荣芯半导体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41,452.23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2022 年 1 月，公司获取荣芯半导体全资子公司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采购订单，为其供应氨气，并于 2022 年 3 月与其签订工程合同，为其提供 CDA 系统改造服务。 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强化与半导体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联系与业务合作，促进公司主要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应用，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3）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

冯源容芯为投资于荣芯半导体的单一项目制基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冯源容芯实缴出资额 62,400 万元，已投资标的金额为 58,000 万元，剩余资金主要系备付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根据冯源容芯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专项投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而设立，该合伙企业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安全的方式进行管理，不用于其他实体项目投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荣芯半导体外，冯源容芯不存在其他投资标的或拟投资标的，亦不存在后续募集计划。

综上，公司对冯源容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3、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背景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公司与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嘉睿资本”）、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签订《合伙协议》及《四方合作协议》，对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基金”）出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600万元，出资份额为17.91%，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22年7月出资100万元、300万元，合计出资400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金象基金期限为自2021年11月起6年。根据金象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睿资本出具的声明，金象基金系为专项投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企业而设立，不会进行其他领域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金象基金的目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立足公司现有业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公司拟通过投资金象基金建立资本纽带，与被投企业形成业务协同、创新协同和战略协同，进一步加快在工业气体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以更好地推进公司的纵横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最终投资标的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象基金合计收到出资人缴纳投资款项1,805万元，已投资于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森嘉泽”）1,500万元，持有其30.00%的股权。

金象基金已完成投资的标的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
注册资本	1,428.57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氢气设备技术开发、深冷设备、气体储存设备等制造销售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 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向呈森嘉泽采购深冷快线业务所用储罐。公司近年来将深冷快线业务作为重点发展业务，但相应的储罐采购渠道有所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发展，而呈森嘉泽系少数几家产品能够达到发行人需求的国内气体储罐生产商，公司通过金象基金投资该公司，有助于提升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呈森嘉泽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15.02 万元、1,244.45 万元和 1,128.57 万元，呈上升趋势。
------------------	--

（3）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金象基金实缴出资额 1,805 万元，已投资标的金额 1,500 万元。根据金象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睿资本出具的声明：“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专项投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企业而设立，该合伙企业不会进行其他领域投资，目前仅投资了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氢气设备技术开发、深冷设备、气体储存设备等制造销售。”

2023 年 1 月，金象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后一致同意，并签署《<苏州金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已完成的对呈森嘉泽的股权投资外，该基金后续不再进行其他投资，未来也不再募集新的资金。根据调整后出资情况，公司对金象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已完成出资。

综上，公司对金象基金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对金象基金的 300 万元出资。该基金主要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其对外投资的呈森嘉泽系公司深冷快线业务储罐重要供应商，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除金象基金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

他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也不存在其他拟设立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应当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3、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64.08	—
其他应收款	1,500.07	—
其他流动资产	2,298.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88.24	—
合计	81,450.52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3,06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13	2022/10/14	2.90%	93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9/5	2022/12/5	2.73%	91
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8/25	2022/11/25	3.05%	92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26	2022/12/26	3.00%	91
8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1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1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9	2022/10/10	2.68%	31
合计			53,00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0.07 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298.1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芯链融创	400.00	4.00%	2020 年 11 月
2	冯源容芯	1,000.00	1.56%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
3	金象基金	400.00	17.91%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
合计		1,800.00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范畴，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详细说明”。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2,788.2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基金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

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相关信息，核查相关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2、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并判断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9月21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实施或拟实施《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清单、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检查是否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对芯链融创、冯源容芯及金象基金的投资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根据未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根据未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6.其他

6.1 请发行人说明：（1）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应如何计算累计债券余额？答：（1）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2）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3）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0、《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对此应如何把握？答：（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2）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适用本解答19的有关要求。（3）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01,600.00 万元发行成功，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101,600.00 万元。若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275,303.38 万元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0%，未超过 50%。

综上，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二）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上限 101,600.00 万元，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近期发行的可转债最高利率情况，按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的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参考利率	0.50%	0.70%	1.20%	2.60%	3.40%	8.22%
参考利息	508.00	711.20	1,219.20	2,641.60	3,454.40	8,351.52

注：以上参考利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交所科创板发行的 26 支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各期最高利率，其中第 6 年为基础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上述参考利率仅用于测算，不构成本次发行承诺。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对应各年度利息金额分别为 508.00 万元、711.20 万元、1,219.20 万元、2,641.60 万元、3,454.40 万元和 8,351.52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066.98 万元、16,485.56 万元和 13,005.3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19.3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002.58 万元、40,161.66 万元和 31,068.9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77.73 万元；均远高于上表中的按照最高利率测算的利息支付金额。

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26.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9.4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33 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根据近期可转债市场情况，由于可转债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属性，票面利率低于普通公司债券，每年支付利息金额较小，并且在存续期内转股比例较高，公司到期无需偿还本金或者只需偿还少量本金的可能性较大，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600.00 万元（含 101,600.00 万元），参考上交所科创板近期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水平和银行授信情况，公司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和公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务融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查阅科创板近期发行可转债利率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存续期内本息合计金额进行测算，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分析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此页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034 号《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蓉



2023 年 2 月 3 日